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5



2024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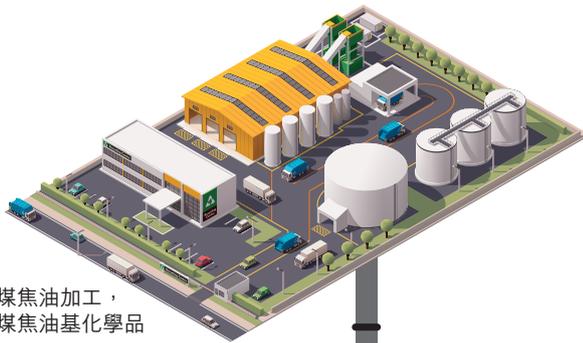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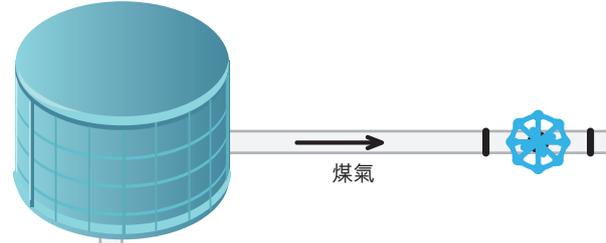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4至5頁
主席報告	第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7至24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25至4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3至90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91至105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106至108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109至115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16至209頁
公司資料	第210至212頁
釋義	第213至216頁



河南省濟源虎嶺 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金寧能源：煤氣儲存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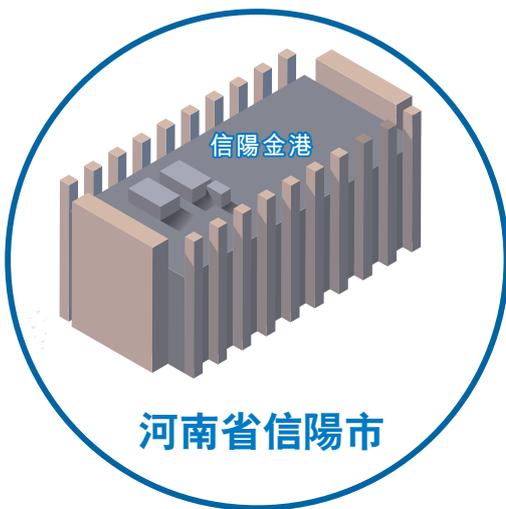
博海化工：煤焦油加工，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金馬能源生產
調度中心

煤氣

煤焦油



信陽金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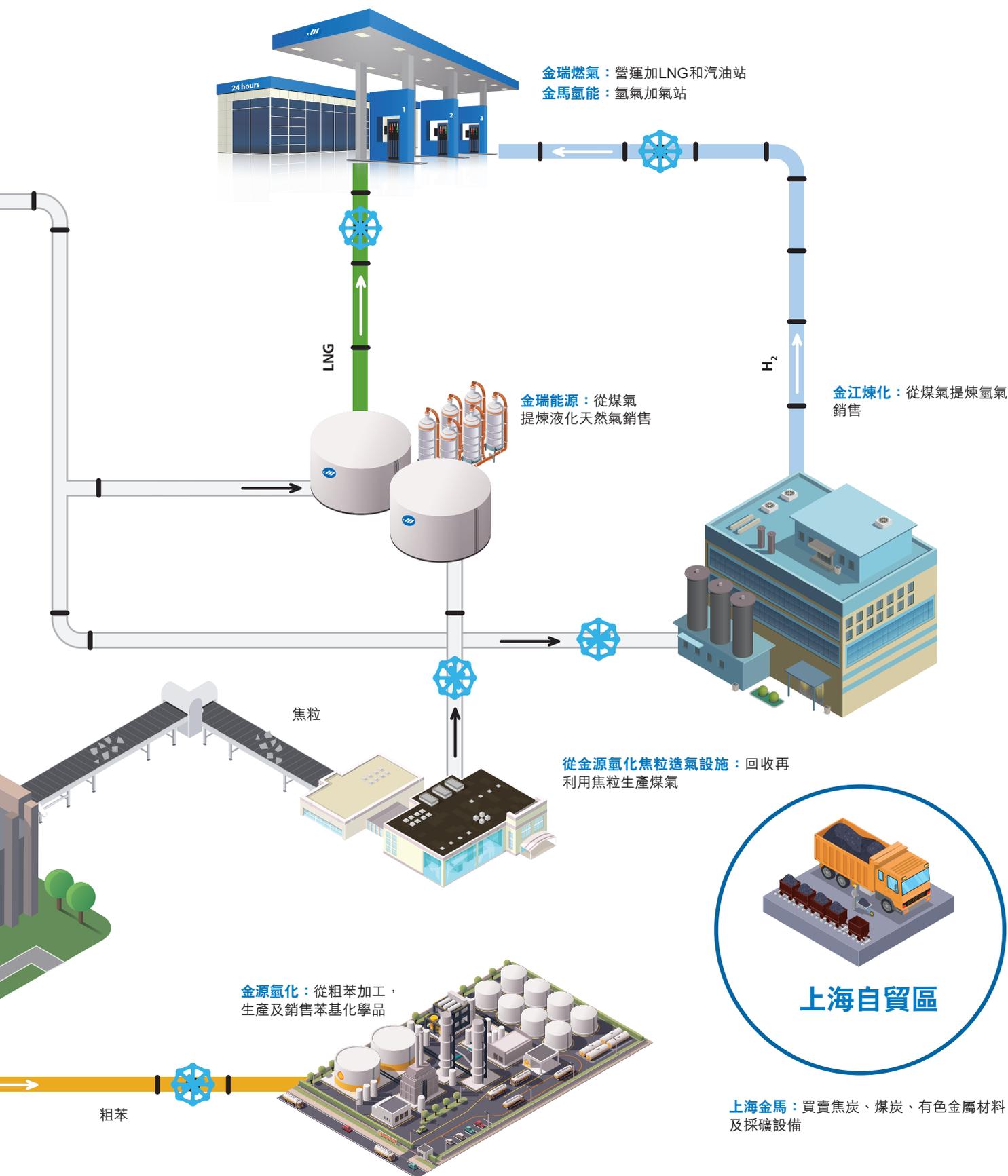
河南省信陽市

信陽金港：
焦化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電力

金馬中東

金馬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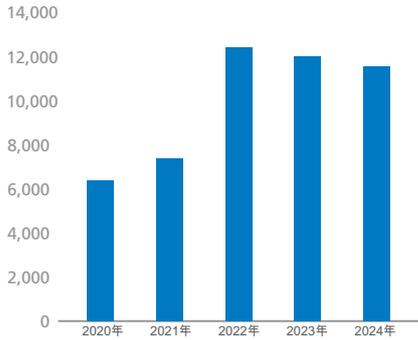
金馬能源，金馬中東：
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粗苯、煤焦油及煤氣），焦炭供銷售，副產供集團公司加工銷售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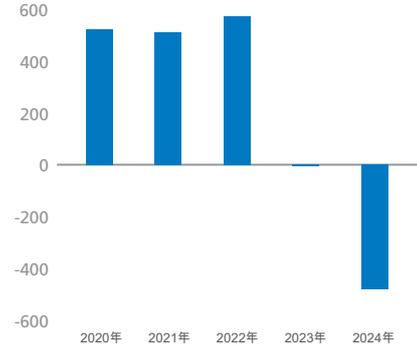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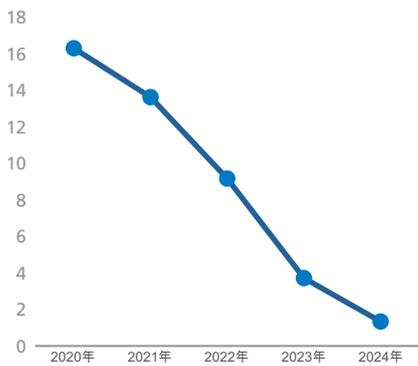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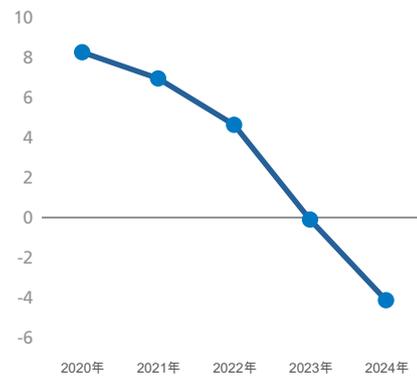
%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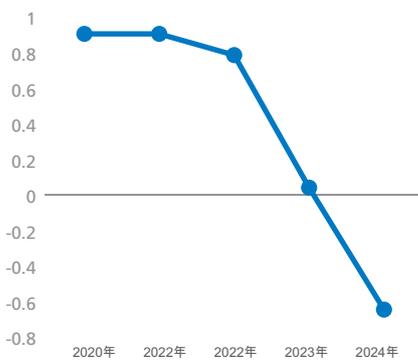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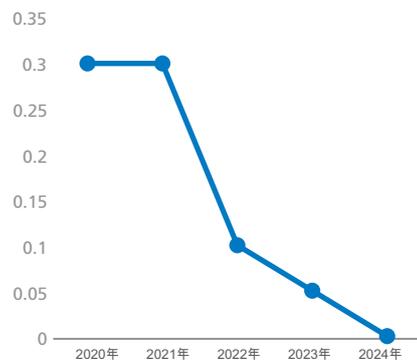
人民幣



每股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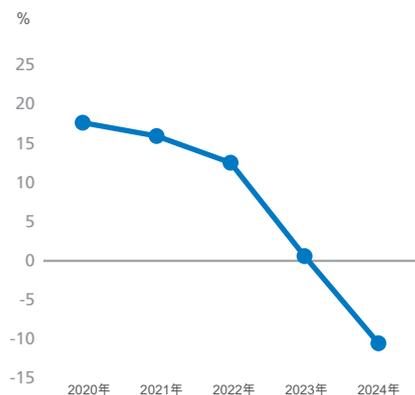
人民幣



註：上圖顯示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派息情況，包括已付中期股息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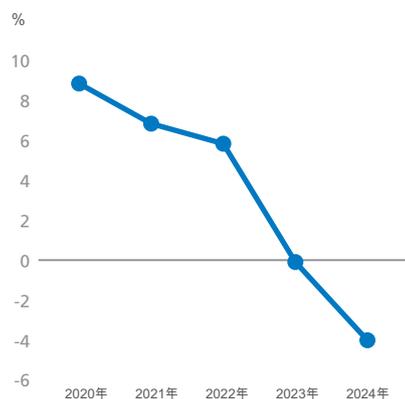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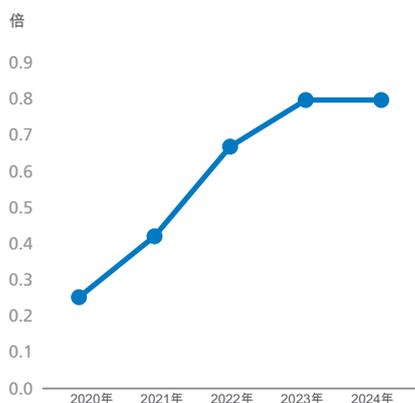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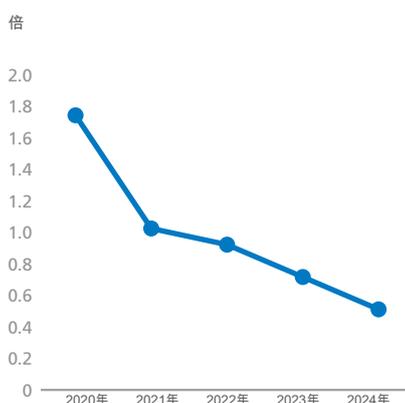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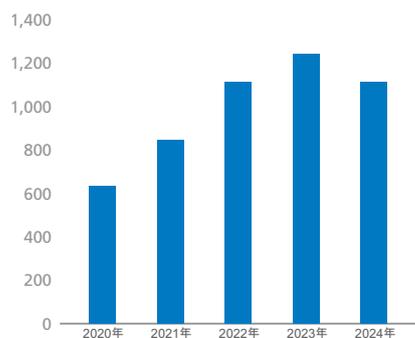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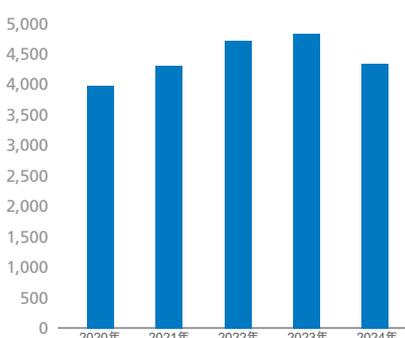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值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截至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八年的年度業績。

2024年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和國內結構調整影響，經濟增速有所放緩，全年GDP增速約為5%左右，房地產仍在調控階段，開發投資增速放緩，全年增速約為3%-4%，較2023年有所下降，而鋼鐵行業，受到需求放緩，加上環保限產，產量和價格總體呈現波動下行趨勢，影響之下，2024年的焦炭市場整體呈現出供需兩弱、價格跌多漲少的態勢，雖然焦炭價格在季節旺季及利好政策的帶動下出現階段性反彈，但由於焦炭產能處於過剩局面，供應彈性較強，加上需求持續低迷，焦炭價格重回下跌趨勢。

2024年集團的焦炭銷售量（噸）比2023年減少約4.4%，但由於焦炭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了約10.0%，而焦炭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煤炭的2024年平均採購價格，相比2023年只下跌了約7.8%，焦炭分部的業績由2023的約人民幣464.4百萬元大幅下跌至2024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而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業績，因其一項產品徵收的消費稅撥備約人民幣41.0百萬元，由2023年的約負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約負人民幣124.0百萬元，集團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約3.7%下降至2024年的約1.3%，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約345.9百萬元。

展望2025年，中國經濟因美國關稅政策，面臨更大挑戰，集團將致力於穩定業務，積極拓寬銷售、採購渠道，優化產品銷售價格，降低原材料成本，從而擴大購銷差價，並大力推進精益化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壓減營運成本。

基於公司經營業績，金馬能源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5年4月23日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4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氫氣及LNG。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加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相似的趨勢。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和LNG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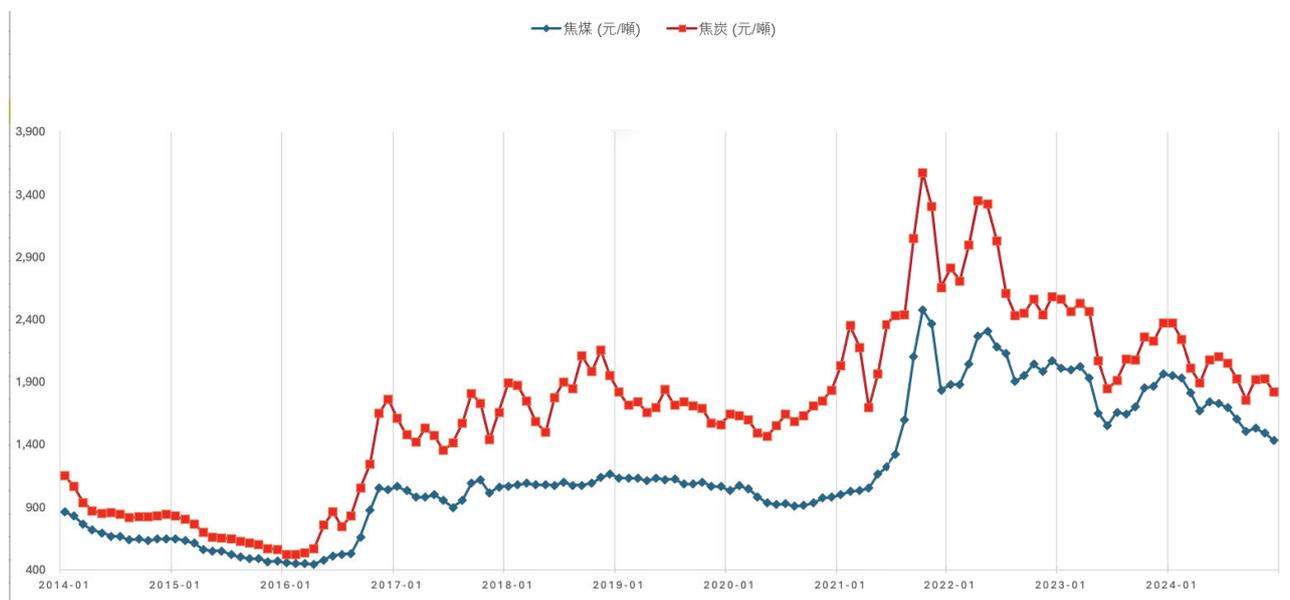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24及2023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3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2,012.50	2,235.74
焦炭	2,134.30	2,366.59
焦炭末	967.27	1,233.18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6,791.54	6,312.49
純苯	7,270.64	6,468.50
甲苯	6,395.48	6,465.35
煤焦油基化學品	4,086.59	4,491.57
煤瀝青	4,162.09	4,752.35
蔥油	3,748.28	4,072.05
工業萘	5,044.71	5,034.84
能源產品		
煤氣	0.83	0.83
LNG	4,197.43	4,360.35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的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而最終的煤焦（煤炭與焦炭）價差亦受其各自的波動幅度影響。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4年12月內部記錄的焦煤平均採購價及焦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幅度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生產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量決定。本集團2024年度的生產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4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生產約為3.6百萬噸，而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172,426噸及353,683噸，而LNG的生產約為72,362噸。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3.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2%及1.0%。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98,533	12,072,303
銷售成本	(11,448,421)	(11,623,836)
毛利	150,112	448,467
其他收入	65,516	103,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50)	(14,04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293,018)
行政開支	(177,136)	(178,405)
融資成本	(143,963)	(125,3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15,7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8,474)
除稅前虧損	(538,813)	(50,958)
所得稅抵免	61,090	44,895
年內虧損	(477,723)	(6,06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8,267	15
年內總全面虧損	(469,456)	(6,04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5,890)	22,324
— 非控股權益	(131,833)	(28,387)
	(477,723)	(6,06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0,614)	23,372
— 非控股權益	(128,842)	(29,420)
	(469,456)	(6,048)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0.65)	0.04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2024年集團各主要產品(焦炭、衍生化學品及天然氣)的價格隨著整體經濟情況下跌,集團2024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或約3.9%至約人民幣11,598.5百萬元,唯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原材料,其價格下降幅度未有與其產品的價格下跌同步,導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3.7%大幅下降至2024年度的1.3%。詳細參閱本章業務分部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比2023年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下跌至2024年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在2023年億隆煤業償還了一個應收款的利息約人民幣44.7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導致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14.9百萬元,而2023年轉讓隆煤業33%股權獲得收益26.4百萬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3年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減值回撥由約0.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0.0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沖減計提億隆煤業信用減值損失0.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約人民幣411.1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需要承擔運費相關客戶的銷量的上升以及本年的新增銷量較大的客戶發生的運費。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平穩,相比2023年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約14.8%至2024年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焦化及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提升項目完成,相關融資的利息資本化部份大幅減少所致。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盈利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79.6%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氫氣銷量減少和銷售單價降低。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在2023年聯營公司廈門金馬錄得虧損，主要是因商品購銷價格倒掛產生虧損，集團從中分佔得約人民幣8.5百萬虧損，唯2024年，集團從中分佔得盈利約人民幣0.6百萬。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2023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87.9百萬元至2024年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虧損。

- **所得稅抵免**

由於以上的情況，2024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約人民幣44.9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至2024年約人民幣61.1百萬元。

- **其他全面收益**

2023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的全全面收益約人民幣0.02百萬元，而2024年的收益則有約人民幣8.3百萬元。

- **年內全面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年內全面虧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63.5百萬元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69.5百萬元，而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虧損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7,190,991	8,351,413	102,489	464,420	1.4	5.6	62.0	69.2
衍生性化學品	3,050,447	2,243,700	(123,987)	(75,976)	(4.1)	(3.4)	26.3	18.6
能源產品	857,541	867,224	111,434	9,024	13.0	1.0	7.4	7.2
貿易	400,169	525,430	15,774	28,864	3.9	5.5	3.5	4.4

2024年集團的焦炭銷售量（噸）比2023年減少約4.4%，但由於焦炭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了約10.0%，2024年的分部收益下跌了約13.9%，同時，焦炭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煤炭的2024年平均採購價格，相比2023年只下跌了約7.8%，2024年的焦炭分部業績比2023年下跌了約77.9%，而毛利率亦由2023的約5.6%下跌至2024的約1.4%。

集團的煤焦化生產的衍生性化學品，亦是石油產業的副產品，2024年原油價格在多重因素影響下呈現波動，這導致苯基產品價格平均上升了約7.6%，焦油基產品下跌了約9.0%，但集團的衍生產品原材料來自煤炭焦化的副產，其價格的調整幅度與產品不同，連同對其中一項產品徵收的消費稅撥備約人民幣4,100萬元，2024年毛利率由2023年的約負3.4%下調至約負4.1%。自2023年第四季，苯基產品的產能由20萬噸增加至40萬噸，故其2024年銷售量（噸）相比2023年增加了約48.2%，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收益佔總收益%亦因而增加了約7.7%。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其主要產品，除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外，亦包括信陽金港的一期焦爐產生的電力，其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5.0百萬元），相比2023年，分部的收益錄得輕微下降約1.1%。分部業績方面，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相比2023年，稍為下降約3.9%，唯其生產成平錄得高於價格下降的改善，故其毛利率得以上升，導致能源分部的業績大幅上升人民幣102.4百萬至111.4百萬。

貿易分部，2024年度的收益，相比2023年下降了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或約23.8%，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在焦炭價格回落情況下，貿易量減少了，而毛利率亦相應由2023年的約5.5%下調至2024年的約3.9%。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4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4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525	69,9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2,969)	(898,7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3,446)	832,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3,890)	3,9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69	913,9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81	(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560	917,86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39.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23.0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0.8百萬元；(ii)銀行定期存款存入人民幣213.9百萬元；(iii)受限銀行餘額淨存入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惟部分被(i)利息收益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595.1百萬元；(iii)償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iv)派發股息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258,740	3,893,791	(635,051)
其他借款	90,000	50,000	40,000
有抵押	1,374,077	2,059,771	(685,694)
無抵押	1,974,663	1,884,020	90,643
	3,348,740	3,943,791	(595,051)
固息借款	1,604,137	1,916,948	(312,811)
浮息借款	1,744,603	2,026,843	(282,240)
	3,348,740	3,943,791	(595,051)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668,118	2,438,420	229,6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2,909	978,700	(545,79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713	526,671	(278,958)
	3,348,740	3,943,791	(595,0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2,668,118)	(2,438,420)	(229,69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680,622	1,505,371	(824,749)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74.1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059.8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35%-5.70%	3.85%-5.70%
— 浮息借款	2.80%-5.05%	2.60%-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3,923.7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520.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984.2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3年：人民幣820.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3,258.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893.8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4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1,461.2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4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0.8倍	0.8倍
股本回報率	-10.5%	0.6%
資產回報率	-4.0%	-0.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4年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23年的0.8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4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公司擁有人的虧損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虧損增加。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18,215	133,390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是與建設集團年產約160萬噸焦化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667,344	2,828,95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087,806	1,250,54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2,755,150	4,079,4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分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1百萬港元及2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60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16.9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84%及68%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0%-5.70%	3,258,740	1,579,418	1,074,189	706,356	—	3,359,963
其他借款	5.30%-11.45%	90,000	93,085	—	—	—	93,085
租賃負債	3.99%-5.96%	4,587	782	1,397	1,275	2,260	5,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736,500	2,585,658	6,750	144,092	—	2,73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7,130	87,130	—	—	—	87,130
應付可退還押金	不適用	111,375	—	—	67,500	43,875	111,375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96%-6.18%	377,500	79,199	82,131	245,426	—	406,756
		<u>6,681,462</u>	<u>4,425,272</u>	<u>1,166,067</u>	<u>1,171,049</u>	<u>61,765</u>	<u>6,824,1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60%-5.70%	3,893,791	1,780,377	714,538	1,554,961	—	4,049,876
其他借款	12.00%	50,000	51,833	—	—	—	51,833
租賃負債	4.00%-5.96%	4,240	858	406	1,719	2,510	5,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275,298	3,077,124	—	198,174	—	3,275,2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36	2,636	—	—	—	2,636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6.18%	191,000	56,284	43,953	105,120	—	205,357
		<u>7,432,595</u>	<u>4,969,112</u>	<u>760,497</u>	<u>1,866,374</u>	<u>18,140</u>	<u>7,614,123</u>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063.5百萬元（2023：人民幣2,069.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4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發展

中國經濟在2024年受全球經濟放緩和國內結構調整影響增速放緩，下游鋼鐵行業受環保限產和需求放緩影響，產量略有下降，焦炭市場因而仍然受壓，煤焦價差微薄，應對等挑戰，集團在業務、生產及成本上積極執行減虧措施，主要包括：

- 優化供銷管理：積極拓寬銷售、採購渠道，優化產品銷售價格，降低原材料成本，從而擴大購銷差價。
- 大力推進精益化管理：挖潛增效，降低非必要性開支，壓減各單位生產成本，積極爭取政府補貼等。
- 對產成品及消耗輔料進一步擴大招標範圍，以期尋找更穩定、更優質的客戶，購買更具性價比的原料。

此等措施在2025年將繼續執行。

在生產設施方面，完成以下兩項建設：

5.5米焦爐改造項目

在2022年10月5.5米焦爐改造7.0米焦爐項目開始施工，2024年4月建成投產，項目投資約人民幣5.0億元，產能約65萬噸。

焦油加工擴能技改項目

項目投資金額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是對原有的18萬噸焦油加工裝置進行擴能改造，形成年處理焦油36萬噸生產規模。該項目於2023年10月開工建設，2024年12月底已進行單體試車及聯動試車調試，具備投產條件，截止2024年12月底已累計投入人民幣60.0百萬元。

在氫能源產業鏈業務方面：

在2024年初，集團已營運2個加氫站，鄭州化工路加氫站及濟源南二環加氫站，全年加氫量分別為206.78噸及390.43噸，主要服務於氫燃料電池渣土車、運煤牽引車、城市環衛車、水泥攪拌車及冷藏物流車。

而2024年中，集團新建2個加氫站，鞏義河洛加氫站及登封郭家窪加氫站，分別在4月及9月建成投用，主要服務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以上建設投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上市募集資金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761人(2023年：2,963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5人(不包括董事)(2023年：5人)，中層管理人員107人(2023年：131人)，普通員工2,645人(2023年：2,822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277.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5.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0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每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1,500港元或有關每月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報告期內，因應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和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信陽金港公告」），當中提及的就信陽金港項目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信陽金港項目事宜」）；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而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馬鋼關連交易事宜」）。

信陽金港項目事宜

本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就建設先進熱回收焦爐項目訂立建設交易，信陽金港的總產能約為160萬噸，並就信陽金港項目建設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多份建設相關協議，當中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信陽金港興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的各項建設交易構成本公司多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另外，信陽金港與遼寧科技大學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在與先前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形成主要交易。遺憾的是，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建設交易的公告及發送相關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對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深感遺憾，為糾正不合規情況及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採取並將實施以下行動及措施：

- (i) 本公司已立即向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企業及內部審計部門）發出備忘錄，重申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並強調按照既有內部監控程序及時向合規部門報告相關交易之重要性；
- (ii) 本公司已加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幫助彼等加深了解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包括開展內部培訓課程，解釋及重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須予公佈交易的報告程序；
- (iii)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聘請了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更新及完善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時發現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實現有效的合規管理；及
- (iv) 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繼續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密切的合作，並應（及於適當和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馬鋼集團關連交易事宜

2025年1月初，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對馬鞍山鋼鐵集團的銷售額進行定期月度檢討時，本公司財務部發現，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經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合併本公司及金馬中東的銷售額）已超出上限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的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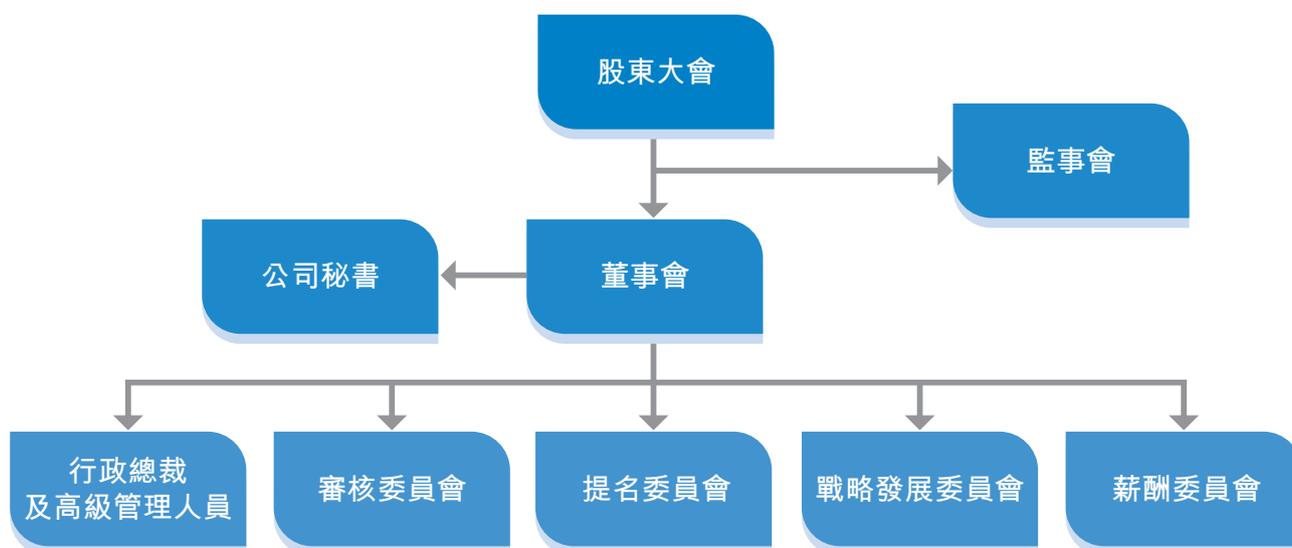
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違規行為，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具體措施如下：

- 當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i)財務部門主管須向發貨部門主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其不得通過安排發貨超出年度上限；(ii)所有發貨指令須經財務部門主管（此前僅需銷售部門主管批准）與銷售部門主管共同批准後，方可下達至發貨部門主管以安排發貨。相關IT系統工作流程將於2025年4月30日前提升，實現財務部門主管在線聯合批准，以確保任何發貨指令在系統中獲得進一步推進。
- 本公司將每半年委託外部律師事務所對財務、銷售、發貨及運營管理部門人員進行培訓，內容涵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及法規（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要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手冊及程序。2025年度首次半年培訓已於2025年3月12日完成。

未來，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4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1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5次會議及通過10次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於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5/5	1/1
王明忠先生	5/5	1/1
李天喜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3/5	0/1
葉婷女士	5/5	0/1
汪開保先生	4/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5/5	1/1
孟至和先生	5/5	1/1
曹紅彬先生	5/5	1/1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一百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葉婷女士及汪開保先生，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本公司亦已制定並實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持續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確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確認沒有給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23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2023年度末期股息及2024年中期股息；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4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亦為公司董事安排不同的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

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董事	主題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培訓	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予 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 規定及合規流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	√
王明忠先生	√	√
李天喜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
葉婷女士		√
汪開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
孟至和先生	√	√
曹紅彬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4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吳德龍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	0/4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23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24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24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2024年度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並負責審核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股份計劃(如有)有關的事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E.1.2(c)(ii)，即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4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曹紅彬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	1/1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在2024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4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饒朝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1/1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同意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架構組成》；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素質。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候選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技能、年齡、教育背景、種族、性別、知識、經驗等方面）。提名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法律、諮詢及企業管治，並擁有多年焦炭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亦取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煤化學、冶金工程、工業經濟管理、會計、法律及化學工程。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8歲至69歲不等。本公司已經達到為性別多元化所定立董事會中不少於一名女性成員之目標。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其中葉婷女士於2019年開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田方遠女士及郝亞莉女士更從上市開始出任本公司監事，顯示本公司非常重視女性的觀點及意見。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和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在培訓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時，本公司將(i)根據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優點進行任命；(二)採取措施，透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的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可能性；(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女性員工的資源，旨在晉升女性員工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成為董事會成員，為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董事會繼任者作準備。本公司為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積極吸納焦煤相關學科及化工學科的人才，唯傳統上選擇此等相關學科以男性居多，同時鑒於工作環境涉及高溫及操作重型機械，故較少女性投身此焦化行業，對本公司實踐員工性別多元化帶來挑戰。儘管如此，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對女性員工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包括：女工委，關注女員工的期望和訴求；每年定期組織針對女員工的健康體檢活動；為需要上班期間餵養母乳的女員工提供母乳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佔總僱員約為百分之十九，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也積極討論更多為女員工而設之福利，以吸納更多女性加入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及誠信；
- 於煤化工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原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徐葆春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審計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接受的非核數服務，為審閱本集團內控制度、鑒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章節(第119至120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王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學良先生，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24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天喜	2024年12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陽金港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監事	變動詳情
黃梓良	2024年7月起，黃先生不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現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二條。

根據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段落所提出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訊。我們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設立有效溝通途徑鼓勵股東有效參與以及與股東有效對話。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由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亦已遵從該政策，董事會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股東之溝通。股東通訊政策之概要如下：

我們設有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匯報本集團股價資料、最新業務發展概況、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之一。鼓勵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成員，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本公司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paulwong@hnmny.com；或
- 於股東大會作出查詢。

企業文化：百年金馬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願景為致力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效率、效益、責任互相兼顧。這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高品質產品為使用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發展理念

公司認真貫徹發展理念，通過國家安全資訊中心兩化融合體系證書監督審核評定；大力發展園區迴圈經濟模式，實現生產、生活廢水和固廢零排放，污染物排放達到河南省超低排放要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先後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鄭州大學、安徽工業大學長期合作，培養專業管理技術人才；大力推進科技創新，與鄭州大學合作建設「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為精細化工新材料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誠信理念

誠信是金馬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金馬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精益求精

公司先後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全國鋼鐵工業先進集體、全國(首批)生態文化示範企業、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綠化模範單位、全國廠務公開民主管理工作先進單位、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河南省製造業頭雁企業、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河南省首批智慧製造標桿企業等稱號。

發展策略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另外，為拓展本集團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及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及綜合金源氫化的管理及營運，並於2023年12月20日將金源氫化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公告)、於2016年10月收購及綜合博海化工的管理及營運、及於2016年12月收購及綜合金寧能源的管理及營運。憑藉本集團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成功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正從煤氣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及氫氣，包括綠色氫氣等產業鏈業務。

董事會信納上述宗旨、價值及戰略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舞弊，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3至90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及企管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企管部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以監察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4年度，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日後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進行有效的合規管理，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檢討為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交易**」）而設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的主要發現涉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i)對若干並非經常發生的交易的定義有遺漏，及(ii)對若干交易的合規管理措施描述不足，該等遺漏及不足可透過本公司特定部門的檢討及取得專業顧問意見而妥善處理。董事會確認，其同意並已接納內部控制顧問報告所述建議。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相關建議已反映於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及實施的最新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之中。另外，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及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且本公司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有效的。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以上意見，董事會亦已同意有關意見。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25至42頁）。

本集團根據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編製本報告。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已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重要性水平在報告中作出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不同章節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確保數據的可比性。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展示本集團的ESG表現，避免因選擇性披露、信息遺漏或呈現方式不當而可能對讀者決策或判斷造成不恰當影響。

報告語言及形式：

本報告設有中文版和英文版，並以電子版形式供參閱。獲取報告電子版，請見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網址：<https://www.hnjmny.com/>或<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本公司嚴格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董事會作為公司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事務的最高決策與監管機構，全面負責審批和推進公司ESG戰略及報告，並監督ESG相關事宜的執行。董事會通過建立ESG管理框架，系統性地評估、排序和管理重大ESG議題（包括與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並定期對照ESG目標和指標評估執行進展，確保ESG戰略與業務發展緊密關聯。2024年，董事會持續優化ESG治理架構，致力於提升公司在ESG領域的綜合表現。本報告詳盡披露了公司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在披露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報告所述期間內，公司對ESG事務進行了深入研討與決策，確保公司行為與承諾高度一致。

1. 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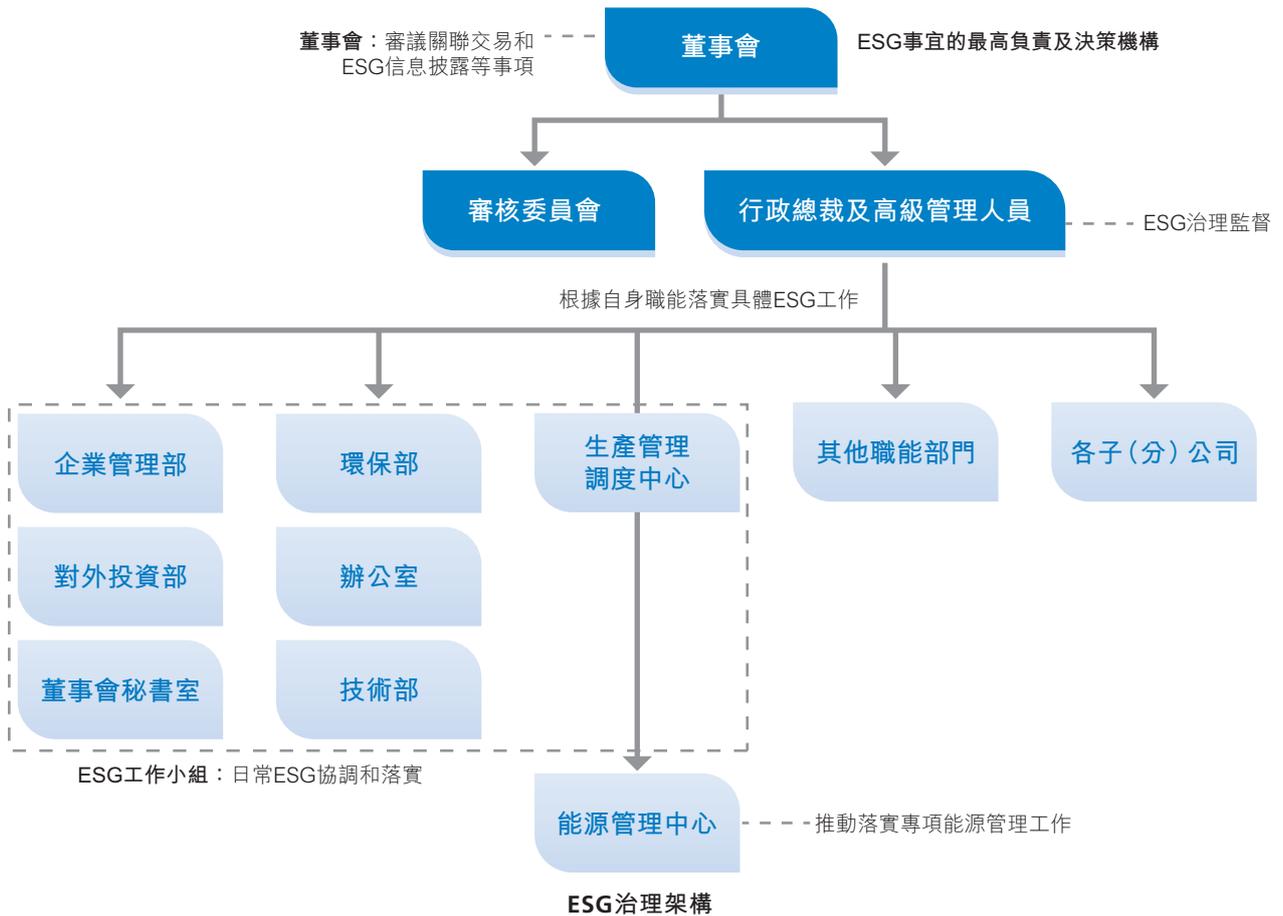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承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與使命感，積極踐行責任管理，致力於在推動可持續發展和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樹立行業典範。本集團建立並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強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時響應並妥善處理各利益相關方的合理訴求，加強合規管理，確保企業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合。

1.1 ESG管理體系

ESG治理

本集團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以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為監督層，以ESG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分)公司為執行層的ESG管理體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事務的最高決策與監管機構 ➢ 審批和推進公司ESG戰略及報告 ➢ 監督ESG相關事宜的執行
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ESG關鍵議題的承諾與實際表現 ➢ 評估公司面臨的ESG相關風險 ➢ 跟蹤和評估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的制定與執行情況 ➢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匯報ESG事宜與進展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ESG相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董事會秘書室、企業管理部、對外投資部、辦公室、生產管理調度中心、能源管理中心以及環保部等多個核心部門聯合組成，形成聯動機制 ➢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審議年度ESG報告及信息披露事項 ➢ 企業管理部負責推進ESG事宜並優化碳排放、污染防治及節能績效 ➢ 對外投資部統籌協調日常ESG管理工作 ➢ 辦公室推進ESG管理落實 ➢ 生產管理調度中心及能源管理中心監管水、電、氣、汽、污水等資源調度 ➢ 環保部負責環境信息管理、減碳措施評估及ESG方針制定與監察
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自身業務及職能，按照ESG管理制度和流程負責具體ESG工作落實，配合年度ESG信息披露與匯報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隊伍建設，制定並持續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推薦委任候選人的工作中，提名委員會從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程度與教育背景、專業工作經驗、具備的技能以及過往服務年限等多個角度進行綜合考量。同時，提名委員會每年討論並設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並確保董事會由不同年齡、文化程度、教育背景、專業工作經驗等人員構成，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持續對目標的可行性以及面臨的相關挑戰、影響因素進行評估，以不斷優化完善。

1.2 ESG理念及戰略

本集團持續踐行ESG治理理念，嚴格遵循國家標準，鉗定總體戰略佈局，堅持黨建引領，秉持行業引領、創新發展、價值創造的核心理念，堅定不移推進一體化協調安全發展，大力加速智能化應用落地，推動煤炭全產業鏈清潔高效利用，全力提供優質能源產品與服務。

在遵循國家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集團依據國家最新政策及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結合實質性議題識別結果和自身運營實際，堅持綠色、低碳、高效的發展理念，制定並披露2021-2025年環境目標，重點管理碳排放減少、污染防治及節能績效，推動管理水平高質量發展。ESG工作小組定期審查和監督環境目標的落實情況，確保各項措施得到有效執行，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進展。針對各生產環節的環境風險特點和管控責任，集團按照風險管控制度和流程，全面識別風險，積極開展隱患排查，實現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雙贏。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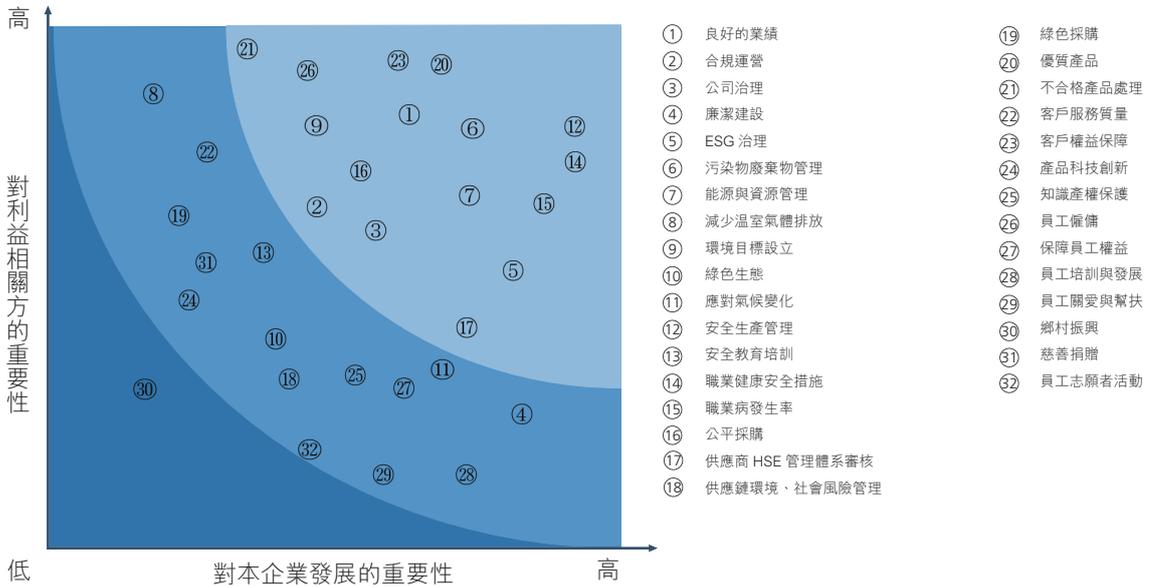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與常態化、高效化的溝通機制，及時傳達重要信息，收集並響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報告期內，公司通過發放調查問卷對利益相關方開展調研，將調研結果作為信息披露策略的重要依據，並結合議題實質性分析確定本報告披露重點。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調研 業績路演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廉潔建設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信息公告 政企合作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 知識產權保護 安全生產 應對氣候變化 污染物廢棄物管理 能源與資源管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服務溝通 門戶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穩定 不合格產品處置 服務與反饋響應保障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談判 • 合作共贏 • 共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合作關係 • 暢通的溝通渠道 • 公平採購 • 認真執行合作協議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項目合作 • 日常業務交流 • 成立行業聯盟 • 線上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成長 • 與夥伴共享客戶 • 合規運營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低碳發展 • 產業轉型升級 • 優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綠色工廠建設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應用低碳發展技術 • 產品科技創新 • 綠色採購 • 供應商ESG管理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員工培訓 • 門戶網站 • 意見徵詢 • 日常溝通與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僱傭 •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員工關愛與幫扶 • 推動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者服務 • 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公益 • 慈善助學 • 鄉村振興

重要性議題識別及報告邊界

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參考國際通用ESG倡議及標準，結合行業重點議題與公司自身業務情況，在專家指導下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不同形式的溝通與交流，識別並篩選與本公司相關的ESG議題。



1.3 合規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管理，通過多項舉措持續深化反腐敗與廉潔文化建設，提升合規管理能力，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企業氛圍，助力集團高質量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反腐敗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未涉及任何訴訟或貪污賄賂相關處罰。

- **完善廉潔制度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持續優化公司反腐倡廉法規制度體系，完善公司反貪污、反腐敗及廉潔自律等方面機制，推動公司反腐敗工作向更加法治化、規範化的方向發展；

- **推動廉潔監督檢查：**設立紀檢委作為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制定《關於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嚴格執行監察制度，確保各項規定落到實處；
- **暢通舉報渠道：**面向員工公開信箱、郵箱以及電話等舉報渠道，鼓勵和支持員工依法舉報；持續實施《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舉報投訴管理規定》《信訪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遵循為舉報人保密、舉報有功受獎和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的原則，建立舉報獎勵制度，保障公司員工依法行使舉報權利；
- **落實廉潔審計監督：**根據《項目審計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積極開展內外部審計，加強集團建設投資項目審計監督；按照《離崗審計制度》對離崗人員任職期間的工作業績進行全面評估，界定其經濟責任及潛在風險，協助離崗者與接任者完成工作交接；
- **加強領導幹部作風建設：**持續實施對各級領導幹部的廉潔自律要求，禁止領導幹部及親屬參與公司任何業務；杜絕違規收禮；要求所有領導幹部對廉潔自律規定進行簽字承諾；
- **強化反貪腐培訓：**開展系統化、全覆蓋的反腐倡廉教育培訓，提升員工廉潔風險的防控能力。針對高層重點聚焦反貪污、廉潔自律、遵紀守法等內容開展培訓；針對基層員工着重講解廉潔從業意識、自律與他律、公司廉潔從業規定等內容，結合違紀違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腐敗問題的思想根源與嚴重危害，組織觀看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的精神教育片《標準》，樹立廉潔從業意識。

2024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反貪污培訓指標	單位	2024年
培訓次數		
開展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3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人次		
反貪污培訓董事參與人次	人次	19
反貪污培訓管理層員工參與人次	人次	76
反貪污培訓員工參與人次	人次	5,751

2. 強化環境管控

本集團秉承綠色發展理念，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以「高效清潔能源化工企業」發展為目標，持續強化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公司以環境制度體系為保障，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多管齊下推進節能減排與污染防治工作，旨在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共贏。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2.1 嚴格排放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煉焦化學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955-2020》《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066-2020》等法律法規與相關標準，持續加強排放物管理。

集團以「控制增量、削減存量」為基本原則，通過技術創新和強化管理體系，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廢水、廢氣、固廢以及有害物質的排放；堅持以「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為指導原則，持續推動資源高效循環利用，實現「生產高效化、產品潔淨化和環境無害化」的目標，推動企業在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行。

排放物管理目標：2021-2025年

廢氣	執行超低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顆粒物 < 10mg/m³ • 乾熄焦的二氧化硫排放 < 45g/m³ • 裝煤二氧化硫排放 < 70mg/m³ • 焦爐煙囪二氧化硫排放 < 20g/m³ • 氮氧化物 < 80mg/m³
廢水	廢水全部循環利用，實現零排放。
固廢	可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實現100%綜合利用，零排放； 沒有能力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運輸和處置，確保不外洩、不排放。

<p>環境管理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環保管理組織架構：建立並不斷完善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以環保部為日常管理部門、以技術部為技術支撐的多層次環保管理體系，各車間配備專職環保員，確保各層級崗位責任明確。通過建立考核激勵機制，激發各級員工參與環保工作的積極性，保障環境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 ■ 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檢測管理規定》《環境因素識別、評價及更新程序》《記錄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 ■ 動態識別並評價環境因素：針對作業活動、設施和環境的變化，採取動態工作方式識別與評價環境因素，按照消除、降低和控制的原則，對重要環境因素制定精準而高效的控制措施； ■ 開展環保宣傳教育活動：通過環保專題會議、公司報刊、宣傳板報等形式對員工進行環境知識教育培訓，將環保意識融入員工日常工作生活，全面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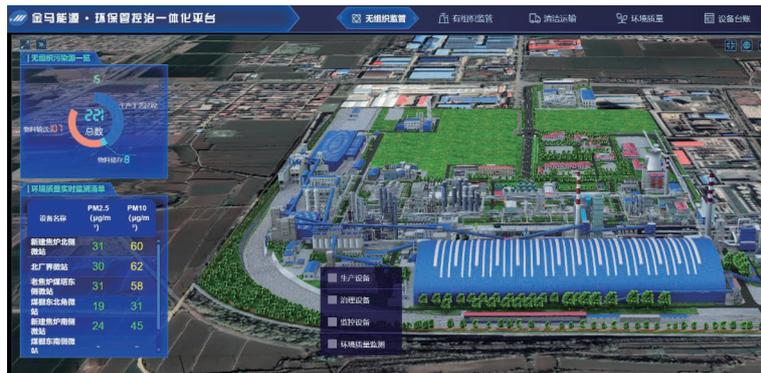
<p>廢氣管理</p>	<p>生產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成套的乾熄焦、焦爐機焦側除塵、焦爐煙道氣脫硫脫硝、原料產品貯存轉運除塵、VOCs收集和深度處理、氨逃逸控制、原料和產品密封貯存轉運系統、在線監測基站等廢氣治理設施，實施精細化管理，確保設施穩定運行、定期檢修維護，並滿足超低排放標準，有效控制廢氣排放。針對生產單元產塵節點安裝除塵設施，減少工藝過程中的顆粒物排放。
	<p>在線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體系與環保監控平台實現聯網共享，通過在線監測基站等設備進行實時監測，確保數據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 每年進行四次在線監測設備比對，出具監測報告。
	<p>制度完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實施《廢氣、粉塵排放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

<p>廢水管理</p>	<p>生活廢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生活廢水處理站，對生活廢水進行專業淨化處理，處理後全部納入公司循環水系統，實現水資源的內部循環與生活廢水「零排放」。
	<p>生產廢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置酚氰廢水處理站、深度廢水處理站及綜合廢水處理站等設施，對廢水進行多重淨化處理，水質達到再利用標準，實現廢水不外排、廢水「零排放」及廢水全部循環利用。
	<p>配套處理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生活廢水處理站、酚氰污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及覆蓋全公司的循環水系統，將生活廢水、生產廢水及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處理，實現100%回用。
	<p>定期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開展一次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出具監測報告和監測方案，預防和控制污染。
	<p>制度完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實施《廢水排放管理程序》《污水排放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

固廢管理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焦油渣、生化污泥、造氣循環水系統污泥及廢礦物油等可利用有害廢棄物實現100%綜合利用，其中焦油渣、生化污泥及造氣循環水系統污泥通過配煤煉焦方式利用，廢礦物油用於潤滑設備； • 無法利用的危險廢物，經市環保局和委託方所在地環保局審核備案後，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合規處置； • 有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到處置利用全過程建立完整的台賬記錄，便於統計監測； • 報告期內，所有有害廢棄物無遺棄和洩露現象。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害廢棄物如各除塵器除塵粉塵、焦爐煙氣脫硫灰以及造氣爐渣等，按照各自特性分類妥善利用、委託處置和暫存。其中，除塵器除塵粉塵全部用於配煤煉焦；焦粒造氣爐渣主要用於墊路、回填和渣庫暫存；脫硫灰委託第三方公司暫存和處置； • 無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到利用全過程建立完整的台賬記錄，便於統計監測； • 報告期內，所有無害廢棄物無遺棄和洩露現象。
	制度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實施《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責任制度》《固體廢棄物產生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固體廢棄物收集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固體廢棄物貯存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固體廢棄物運輸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固體廢棄物利用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固體廢棄物處置過程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等內部制度。
噪聲管理	管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噪聲排放管理規定》，通過增加降噪設備、建設噪聲設備廠房、植樹及合理佈局等措施，確保噪聲達標排放。

案例 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公司持續推進超低排放改造項目，根據《關於推進實施焦化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等焦化行業超低排放政策，採用物聯網、大數據等先進技術，打造行業領先的「有組織排放+無組織排放+清潔運輸」環保超低管控治一體化平台及其配套治理、監測監控設備，滿足政策要求，助力企業順利通過超低排放驗收。同時，公司煉焦車間備煤工段新增8個皮帶通廊轉運站除塵器用於收集煤炭轉運過程中產生粉塵，以減少環境影響。



環保管控治一體化平台



皮帶通廊轉運站除塵器

2022-2024年排放物數據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276.26	215.11	90.39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24	0.18	0.07
NO _x 排放總量	噸	448.96	413.51	249.64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39	0.34	0.20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72.76	65.77	41.31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6	0.05	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1,399,784.76	1,578,757.36	853,822.1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1,348,336.25	1,503,267.12	841,954.0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51,448.51	75,490.24	11,868.1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₂ e／萬元	1.21	1.31	0.69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00	0.00	0.00
污水排放密度	噸／萬元	0.00	0.00	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7,561.89	4,248.19	107,073.0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0.01	0.004	0.09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6,372.10	3,558.69	15,387.6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0.01	0.003	0.01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註：

- 2024年公司洗精煤使用量較往年有所下降，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應減少；
- 廢氣中SO₂、NO_x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
-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選取；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
-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生化處理污泥、焦粒制氣灰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
-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 排放物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2.2 重視資源利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公司能源績效管理制度》《公司能源監督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我們以「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持續發展」為資源管理理念，以「遵守法規、綠色生產、提升能效、全員參與、精益管理、持續改進」為資源使用理念，積極履行環境責任，推動能源高效循環利用。

集團秉承「打造綠色低碳能源化工企業」的宗旨，持續推進能源管理體系建設。我們將綠色理念融入生產與辦公環節，以低碳發展推動經濟提質增效，為行業綠色轉型和循環經濟發展貢獻金馬力量。

資源管理目標：2021-2025年

能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工序能耗 $\leq 110\text{kgce/t}$
水資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新鮮水消耗量 $\leq 1.2\text{m}^3/\text{t}$ ，噸焦耗蒸汽量 $\leq 0.36\text{t}$

2024年資源管理目標達成情況

能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工序能耗為 108.1kgce/t
水資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新鮮水消耗量為 $1.1\text{m}^3/\text{t}$ ，噸焦耗蒸汽量為 0.22t

註：2021-2025資源管理目標制定時金馬中東未進行投產，因此管理目標與年度達成情況為剔除金馬中東消耗情況。我們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管理目標進行更新以及調整。

能源管理

集團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依據《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綜合分析內外部環境變化，結合自身業務情況與戰略規劃，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體系手冊》。在此基礎上，集團明確能源管理方針，從能源輸入到產品轉換的全生命周期，修訂了40項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集團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確保能源管理的規範性、有效性和持續性。

集團構建了清晰的能源管理架構，設立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組長，生產副總經理任副組長，各相關部門負責人任組員，負責開展並監督能源管理工作。同時，集團設有能源管控中心，開發並運用生產製造執行系統(MES)，截至報告期末，已基本實現了各能源消耗數據的在線監測。

能源管理方針

- 遵守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
- 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從源頭削減能源用量，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大力採用節能新技術、新設備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合理用能，建立並持續改進能源管理體系
- 堅持「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履行社會責任



能源管理關鍵步驟

風險評估管理	能源目標落地	定期能源評審
評估分析能源管理的風險和機遇，策劃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和能源績效的持續改進。	各部門、分(子)公司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方案，以集團能耗水耗的環境目標的實現。	基於測量和其他數據，分析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識別主要能源使用的區域等，繪製清晰的能源結構、能源流向、產品能耗圖譜。

報告期內，集團完成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證書的再認證審核；並按規定持續維護國家級綠色工廠對外披露信息，獲得2023年度企業綠碼A級企業榮譽。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案例 光伏電站建設，推動清潔可再生能源運用

公司利用廠區閒置屋頂建設1.24KWP分佈式光伏電站，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方式。報告期內，光伏共計發電121.1萬度。



光伏電站建設

案例 儲能電站建設，提升用電效率

公司利用廠區內閒置場地建設規模為17.2MW/34.4MWH儲能電站，根據河南省峰平谷時段及電價差為公司進行削峰填谷，實現峰值負荷的轉移，降低用電成本，提升能源利用率。儲能電站於2024年5月8日實現通電併網。



儲能電站建設

水資源管理

集團持續強化水資源管理，始終堅持「精打細算用好水資源，從嚴從細管好水資源」的管理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完善《公司非生產用水管理制度》《生活水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

集團在水資源獲取方面，主要依託市政自來水供應體系以及地表水徑流水源，構建起穩定多元的取水格局。

多舉措促進節約用水

- 加強用水數據測量與統計，建立用水台賬，確保各用水點計量器具的配備率及完好率，做到精準計量；
- 建設深度水處理設施，實現水資源的梯級利用，減少新鮮水消耗；
- 定期維護保養中水回收設備及污水治理設備，確保設備設施正常運行；
- 對餐廳泔水進行統一規範回收處理，避免造成水資源二次浪費；
- 加強日常用水系統的巡檢力度，及時識別並修正不合理水管網佈局，確保用水系統平衡與高效；
- 組織開展形式多樣的宣傳活動，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報告期內，集團完成省節水型企業複檢工作，並完成焦化行業2024年水效對標達標企業自查工作，有效提升了水資源利用效率，助力行業朝着更加綠色、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節能降耗管理

集團致力於推動節能降耗工作，採用「技術+管理」的綜合節能管理辦法，持續優化制度體系，完善管理方案，以技術創新驅動節能降耗。集團將減排理念融入到企業運營的多個環節，優化生產成本結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助力企業高質量綠色低碳發展。

綠色生產

- 運行能源管理體系，實施能源管理方針，從生產組織活動全過程出發，採取節能監測、能源審計、能效對標、內部審核、節能技改及節能考核等系統性措施，實現預期能源消耗目標；
- 建成智能工廠生產調度管理中心，統一調度各子公司水、電、氣、汽、風、污水等生產資源，減少物料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優化能源消耗網絡，提高對餘熱、餘壓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 推行清潔生產，淘汰落後高耗能設備，優選節能環保產品，減少工藝和設備耗能；
- 加強公輔計量器具配備，實現公輔設施精準計量；
- 建設深度水處理設施，實現水資源的梯級利用，減少新鮮水消耗；
- 推動節能減排技術研發，推行可再生能源利用項目。

綠色辦公

- 制定並實施《辦公用品管理規定》《電腦、空調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範對辦公用品及空調、電腦等產品的使用；
- 完善自動化辦公設施，管理崗位電腦使用率達100%；推動無紙化辦公，實現行政審批、公文辦理、內部簽報、財務報賬、通知公告和會議會務管理等業務流程的無紙化操作。OA和NC系統覆蓋集團公司全員，強化日常工作技術支撐，推動來往和存儲文件的電子化，縮短財務審批及信息傳遞周期，降低紙張、設備、交通及人力成本；
- 公共區域及辦公室所使用燈具為LED節能燈具、設置空調使用溫度限制，並在照明開關附近張貼節約用電提示標語；
- 加強細節管理，杜絕跑冒滴漏、長明燈、長流水現象，控制路燈開關時間，樹立全員節約意識。

綠色出行

- 核定車輛出行油耗限額標準，避免長時間超速與怠速運行；
- 提前溝通用車情況，合理安排合併用車，提升班車和公車使用效率；
- 通過車輛班架設洗車機，每天節約用水三噸；
- 鼓勵員工綠色出行，每日通過班車接送員工上下班，全年發車2,900次，接送員工145,000人次；減少私家車運行140,000餘次，每年節省汽油約112,000升。

案例 配置氫燃料重卡，推動綠色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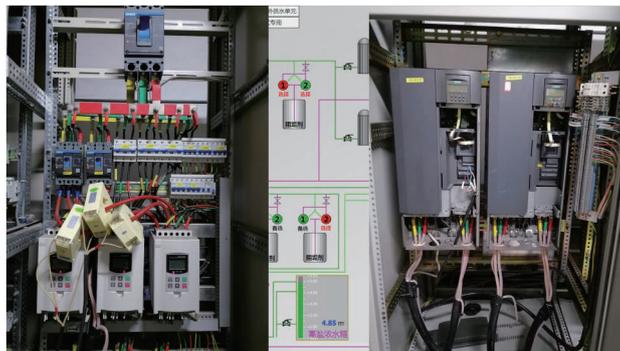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購置150輛氫燃料重卡，用以運輸原料煤，致力於實現「零碳排放」與「零燃油消耗」。公司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讓氫燃料重卡實現由點及線、由線及面的運輸路徑，在未來3年內陸續推廣使用500輛氫燃料重卡，全面替代現有汽、柴油類物流運輸車輛，構建綠色低碳物流體系，落實國家氫能發展戰略，擔當節能減排的社會責任。



配置氫燃料重卡

案例 更換節能電機與變頻器，助力節約用電

報告期內，公司更換節能電機230台、變頻器5台，對廠區內老舊、能效差的電機進行淘汰更換；對部分電機的調節增加變頻器，把電機由工頻運行改為變頻運行，通過變頻器來調整負荷，減少設備耗電，推動節約用電與提質增效。



更換節能電機與變頻器

2022-2024年資源使用數據

資源種類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柴油	噸	748.02	755.11	692.92
汽油	噸	115.58	41.53	23.31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284,119,284.77	-200,034,945.94	230,515.90
淨外購熱力	吉焦	-196,843.96	-446,453.18	-235,832.86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1,490,274.14	1,331,963.35	884,708.95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1.3	1.10	0.71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5.42	4.85	2.66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4.67	4.02	2.16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28	98.28	98.28
包裝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1. 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
2. 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3. 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4. 由於焦炭是大宗工業產品，因此生產運輸過程中沒有使用包裝物。

2.3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化，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臨的重大挑戰，對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聚焦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個核心領域，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理念，致力於為全球氣候治理貢獻力量。

管治

集團嚴格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健全環境管理制度，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同時，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和監控整合納入ESG管理，通過「治理層－高級管理層－執行層」的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核心，以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為監督層，以ESG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分)公司為執行層開展監督和管理，為應對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的順利推進提供基礎。

策略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號召，高度重視自身生產經營期間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對環境的影響，通過對能源結構優化、節能設置改造等一系列實踐，有效加強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治理的協同控制。針對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影響，集團密切關注其發展趨勢，做好季節性極端天氣下的洪澇、雨雪冰凍、高溫等災害防範，完善應急預案，提高應急處置能力，確保在面臨自然災害時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集團通過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優化業務組合、推動技術創新等多項舉措，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有力支持，助力綠色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舉措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國家有關政策對溫室氣體限排措施更加嚴厲	加大可再生能源發展力度；加強研發應用相關節能技術。通過副產煤氣提純氫氣，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積極轉型發展清潔能源
	市場風險	消費者偏好變化，傾向於選擇低碳產品	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提供清潔產品和服務
	技術風險	新型綠色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但由於需要投入，短期內可能增加運營成本	密切關注行業技術轉型趨勢，及時調整策略
	聲譽風險	若未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並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外部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加強合規信息披露，持續增強與利益相關方交流與溝通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由於極端天氣如洪水，颱風的發生導致公司造成資產損壞、人員損失和業務活動中斷等危害	制定實施《特殊天氣應對制度》《暴雨排水制度》《澤南水庫防汛應急預案》等相關制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防控雷電、雨雪等特殊天氣的相關風險，保證安全生產
	慢性風險	由於溫度升高導致設備設施損壞，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或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對生產經營設備的日產巡檢與保養護理工作

案例 佈局氫能產業鏈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氫氣資源優勢，積極探索發展「焦化－能源－氫能」產業集聚群，在氫氣生產、提純、充裝、運輸、加氫站建設及運營等氫能產業鏈上大力佈局，深耕細作，構建氫能「製、儲、運、加、用」全產業鏈條。報告期內，公司在濟源、鄭州、鞏義、登封四地共計建成5座加氫站。作為「氫能鏈主」企業，公司將不斷擴大氫氣規模，向鄭州等周邊城市輻射，佈局更多加氫站，拓展氫氣多元化應用場景。通過持續在物流運輸乃至公共交通方面推廣氫能燃料電池汽車，以及工業領域開展用氫示範項目，助力綠色低碳轉型與清潔生產，構建氫能一體化、生態規模化的發展格局，為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加氫站建設

氣候指標及目標：2021-2025年

- 通過節能降耗、工藝升級、綠色辦公等舉措，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本集團秉承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恪守合理開發和有效保護的核心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依照相關行業標準，積極開展環境與天然資源保護工作。在項目選址、建設和運營的全過程中，集團審慎評估並最小化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通過多項緩釋措施有效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和影響，為促進綠色可持續發展和生態保護做出積極貢獻。

- | | |
|----------------|--|
| 選址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改擴建項目的選址用地，避免佔用農、林用地，嚴格落實土壤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環境污染 ➢ 避開環境敏感區及重要水源地，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態系統的干擾 |
| 建設與運營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建設項目落實「六個百分百」，對工地圍擋、噴淋降塵、車輛沖洗等六個方面進行嚴格要求，建設施工工地全圍擋、100%濕法作業裸露黃土全覆蓋、建築材料全覆蓋、利用焊煙收集器降低電焊過程產生的焊煙排放、渣土車等運輸車輛全篷布覆蓋，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嚴格執行預警相關規定 ➢ 做好廠區防滲，按要求佈設地下水監測點位，積極落實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環境風險防範措施 ➢ 建設生活廢水處理站、酚氰污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覆蓋全公司的循環水系統，將公司的生活廢水、生產廢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處理、100%回用，極大程度上減少土壤和自然環境水土污染 ➢ 定期開展自行監測、土壤監測與地下水監測 ➢ 關注工業園區環境敏感點的變化，制定有效的環境風險應急預案 ➢ 通過綠化、覆蓋、噴霧等措施減少揚塵和土壤流失，按照國家和地方要求進行挖掘和回填作業，極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保護水土資源 ➢ 制定《綠化管理規定》，重視公司綠化建設，規定公司綠化系數目標，開展綠化管理工作 |

綠化系數目標：

廠前區≥50%，生產區≥30%

案例 7米焦爐改造項目施工期的環境保護舉措

公司在7米焦爐改造項目施工期，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選擇環保業績優秀的施工承包方，並在承包合同中明確規定有關環境保護條款，將環保工作的執行情況作為工程驗收的標準之一；
- 對施工人員進行培訓，包括環保知識、意識和能力等內容；
- 將環境管理貫穿建設項目全過程，深入到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建設單位編製並實施環境管理手冊和程序文件，完善環境管理台賬；
- 在施工作業過程中，要求施工承包方執行工程施工環境管理方案，認真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 實施工程環境監督機制，並納入到整體工程監理當中。

案例 除塵器建設

公司開展現有設施改造建設安裝除塵器的工作。在焦爐煙氣淨化環節，採用SCR脫硝（選擇性催化還原）結合乾法脫硫（SDS鈉基）及覆膜濾料除塵，確保煙氣達標排放；在裝煤與推焦環節，建設地面除塵站設施，減少粉塵逸散；在乾熄焦環節，建設地面除塵站並配套脫硫裝置，減少粉塵和硫化物逸散。

報告期內，公司新建兩座除塵器，用於收集放焦粉塵進行治理。經監測，火車裝焦除塵的處理效率為99.5%；儲焦槽可逆皮帶除塵的處理效率為99.2%，顆粒物排放濃度滿足《關於推進實施焦化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要求，有效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助力生態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除塵器

同時，公司積極開展環保培訓宣貫，組織各生產車間負責人及環保員參與環保培訓和模擬環境突發事件的應急演練，組織員工深入學習環保知識，培養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同時，在公司廊架、建築、草坪、植被等位置張貼或懸掛環保宣傳標語，積極引導員工養成綠色低碳的工作與生活習慣，推動環保理念融入日常行為。

3. 員工關愛

我們堅信人才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秉承「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的人才理念，努力構建和諧共贏的勞動關係，致力於與員工攜手共進，共同發展，共同鑄就企業與員工的美好未來。

3.1 平等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透明、包容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公司用工管理制度，構建完善的監督管理體系。

集團堅持平等僱傭原則，嚴格遵循透明公正的招聘與晉升流程，確保人才選拔嚴格依據崗位需求與個人能力進行。公司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正式制定並頒佈實施《員工招聘管理規定》與《員工離職管理規定》兩項制度文件。在人才引進方面，公司通過構建多元化招聘渠道體系（包括主流招聘平台對接、屬地就業主管部門協同以及企業官方微信公眾號信息發佈等途徑），系統實施人才招募工作。同時，我們注重員工的多元化構成，致力於營造一個平等、包容的工作環境。公司嚴禁員工在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社會背景或殘障狀況等方面產生任何歧視行為，使所有員工都能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此外，我們強化了內部監控機制並設立了多元化反饋渠道，以確保各項人事政策可以精準落地。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僱傭及強迫勞動行為，確保用工關係合法合規。在新員工入職前，由人力資源部對應聘者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以杜絕僱傭童工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紀律處分。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針對任何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動機制。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用工及重大勞動違法的訴訟。

2024年度僱傭數據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人數	單位	2024年佔比
員工總數	人	2,761	%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2,243	%	81.24
女性員工	人	518	%	18.7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合同工)	人	2,761	%	100
兼職員工(勞動派遣、臨時工)	人	0	%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671	%	24.30
31-40歲	人	1,126	%	40.78
41-50歲	人	785	%	28.43
51歲以上	人	179	%	6.48
按地區(籍貫)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	人	2,761	%	100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	人	0	%	0
少數民族員工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	人	26	%	0.94

2024年度員工流失指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年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正式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8.12
按性別劃分		
正式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8.97
正式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4.2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15.70
31-40歲員工流失比率	%	7.10
41-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2.12
51歲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8.21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8.12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0

3.2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履行《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完善薪酬福利體系、職業發展通道及勞動保護機制，持續優化員工權益保障措施。通過民主協商、技能培訓、安全管理等制度，確保員工合法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薪酬及福利

- 建立科學合理的工作時長和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根據員工績效表現和貢獻進行獎勵和激勵；
- 設立崗位工資、高溫補助和降溫費、女職工衛生費等，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薪酬水平，保障了員工待遇；
- 依法為所有員工繳納五險，為轉正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 每年度組織進行全員職業健康體檢。

考核及晉升

- 設立公開透明的員工績效考核機制，保證每位員工在職期間的公平考核；
- 根據工作崗位性質，為員工提供技術、技能、管理三條晉升通道；各通道均有明確的任職條件及晉升標準，為員工打造了清晰、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

考勤及休假

- 制定清晰明確的考勤制度，確保公平的工作氛圍；
- 制定完善的休假制度，全面涵蓋勞動法規定的假期，確保員工的休假得到充分保障。

加強民主溝通

- 嚴格依照《公司法》《勞動合同法》及《工會法》等法規，建立健全民主溝通機制；
- 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依法定期召開職代會，審議涉及職工權益的重大事項，職工代表參會率 $\geq 95\%$ ；
- 工會協商機制：通過集體協商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安全衛生等專項協議，覆蓋全員；
- 設立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依法設立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由職工代表、企業代表、工會代表組成，暢通意見反饋渠道，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穩定；
- 信息公開制度：通過企業內網、公告欄等載體，及時公示薪酬調整、福利政策等內容；
- 民主評議機制：每年組織員工對管理層進行匿名測評，結果作為績效考核重要依據。

3.3 成長發展

本集團將高層次複合型人才培養確立為戰略支點，持續完善選才、育才、用才、聚才機制。我們通過建立健全分層分類培養體系、搭建多維職業發展通道與加強人才交流等相關措施，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專業素質和綜合技能，為企業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人才保障。

完善員工培訓體系

- 建立形成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職業能力培訓、後備管理人員培訓、管理人員能力培訓的四位一體培訓體系；
- 豐富培訓內容，創新培訓方式，致力於將培訓學習貫穿員工職業生涯的全過程，從專業技能提升到領導力發展，從個人成長進步到團隊協作配合，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學習資源和豐富的實踐機會。

優化人才培養機制

- 強化優秀人才的培養機制，制定《優秀人才選拔培養管理方案》，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崗位輪換的形式推進人才培養，進一步提升現有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的管理水平與業務能力。

建立考核評價機制

- 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將培訓績效作為人才庫考核的重要指標，選拔優秀人才並形成「有進有出、能上能下」的動態管理機制；
- 每年對中高層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領導幹部調整的重要依據。

- 加強人才交流發展**
- 建立人才流動機制，開展人才交流培養，堅持完善人才輪崗機制，有計劃、多崗位培養歷練，對優秀人才破格提拔，保證優秀人才「留得住、有發展」；
 - 構建多通道職業發展體系，建立以創新能力與崗位貢獻為導向的崗位價值評估模型，實施專家型人才培養機制。重點打造機電儀專業管理團隊，設立技能大師工作室，完善首席工程師、技師、化驗師等核心崗位的職業資格認證與動態考核機制。
- 打造一流人才隊伍**
- 採用「請進來、走出去」的培養模式，在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操作等多個領域，打造一支規模適度、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
 - 重點培育思想素質高、專業技術精、工作能力強的年輕後備幹部人才，設定系統性培養計劃。

2023-2024年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2,305	420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	71,108	55,860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280.53	105.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數量 / 僱員數量) * 100%)	%	100	100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中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高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82	76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82	72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82	72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82	72
中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172	192
高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70.17	56

案例 煤焦炭期貨知識培訓



煤焦炭期貨知識培訓課堂

3.4 人文關懷

集團始終秉持人本主義理念，深化員工關懷，致力於提升員工幸福感與歸屬感。集團持續推進員工幫扶，制定並完善了《互助基金管理辦法》《獎學金實施辦法》等救助幫扶制度，通過獎學金激勵員工子女學業進步。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以貼心舉措將人文關懷落到實處，如公司領導在春節期間走訪慰問員工及其家屬等。同時，集團積極舉辦多元的業餘文化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助力員工享受幸福職業生涯。

案例 「金馬杯」籃球友誼賽

2024年5月19日-21日，由公司主辦的2024「金馬杯」籃球友誼邀請賽在濟源一中明忠體育館成功舉辦。本次比賽共有來自住建局、金馬能源、金利集團、城投集團的4支籃球隊伍，採取單循環賽制，不設名次，重在「以球會友」，營造文明和諧、團結奮進的交流氛圍。



「金馬杯」籃球友誼賽

案例 端午節香囊製作活動

為弘揚傳統文化，增強團隊凝聚力，2024年6月7日上午，公司工會在電教室開展了「濃情端午，香囊傳情」為主題的香囊製作活動。活動包含《離騷》片段朗誦、縫製香囊等多個環節，既讓員工們切身感受到了端午的節日氣氛，又促進了員工之間的交流，對團隊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提升具有重要促進作用。



香囊製作活動

案例 迎「五一」職工運動會

2024年4月27日上午，公司迎「五一」職工運動會在公司辦公樓隆重舉行。本次職工運動會共設拔河、籃球、乒乓球、跳繩、健步走、螃蟹背西瓜、呼啦圈競走、金圈套寶等8個項目，共有來自集團公司及子公司600餘人參加角逐。運動會的成功舉辦，進一步豐富了職工的文化生活，體現了公司以人為本的文化理念。



「五一」職工運動會開幕式

4. 聚焦安全健康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是企業生命之魂」的安全理念，將安全工作置於經營管理的核心位置，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持續深化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推進安全責任落實，強化安全風險管控，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4.1 安全運營管理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制定《安全標準化管理手冊》《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等制度文件，立足於「安全生產標準化」，採取「雙重預防機制」的實施手段，推動安全管理工作的順利開展。報告期內，根據國家及省市對安全生產的要求編製，公司編製並下發了《冬春消防安全專項整治行動方案》《治本攻堅及安全整治提升(2024-2026)方案》《關於加強夏季極端天氣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方案》等一系列專項工作方案，全面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生產投入共計5,051,348.5元，為安全生產提供了堅實保障。公司環境管理體系通過評審，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標準。同時，公司於2024年1月順利完成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延期更換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的安全生產目標為：

- 人員輕傷事故 \leq 1%，重傷事故、工亡事故為零；
- 設備按計劃檢修率為100%；
- 重大設備操作事故為零；
- 廠內交通事故率為零；
- 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 員工「三級」安全培訓率100%；
- 外委施工人員參與培訓率和培訓合格率雙100%。

為達成這些目標，本集團實施的舉措有：

- | | |
|-----------------|---|
| 完善組織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安全管理組織架構，按照「工作全覆蓋、責任不留白、人員不遺漏」的工作要求，編製了崗位清單 |
| 修訂相關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進行了全面修訂，切實做到了「一崗一職責」，確保崗位安全職責全員全覆蓋，形成「層層負責、人人有責、各負其責」的工作體系 |
| 排查安全隱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到工作早部署、隱患早治理、事故早防範，不間斷開展了日常巡查、定期檢查、季度性、專業性、綜合性檢查，加強節假日前、重點時段檢查，堅持每周領導帶隊檢查，進行事故類比排查、聘請專家指導檢查等，全年累計進行公司級檢查53次，查處安全問題隱患760餘項，開展集團公司互查12次，累計排查安全隱患809項 ➢ 9-11月，重點開展重大事故隱患動態清零專項行動，累計排查隱患48項（其中含重大隱患15項），建立隱患台賬，形成重大隱患排查情況表，每天跟蹤落實整改情況；組織召開重大事故隱患動態清零專項行動交流座談會，分享工作開展情況和經驗做法 |
| 特殊作業風險管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按照《危險化學品企業特殊作業安全規範》《關於開展特殊作業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要求，以智能化管控平台為依託，將特殊作業風險管控措施覆核和人員定位相結合，實現特殊作業許可與作業過程的全流程管理，多舉措夯實特殊作業安全管理，解決動火、盲板抽堵等特殊作業風險管控問題，確保檢維修作業安全進行 |
| 安全文化建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進安全教育培訓常態化，推動警示教育，開展應急演練，促進員工素質能力提升 ➢ 嚴格相關方資格准入審查，紮實做好進入現場前的安全教育培訓、安全技術交底、危害告知，嚴格相關方日常作業監督管理 |

崗位風險分析研判

- 根據《安全風險研判與承諾公告制度》要求，每周堅持對一個崗位開展風險分析研判並拍攝操作視頻存檔，2024年共計研判崗位24個，研判出的問題通過周風險研判會議紀要、督查督辦等發放至各單位舉一反三組織整改

通過系統性的安全運營管理和全員的共同努力，集團2024年安全生產目標全面達成：2024年，公司全年未發生安全事故，人員輕傷事故≤1%、重傷事故、工亡事故為零；廠內交通事故率為零；職業病發病率為零；應急演練計劃按期完成；全年培訓消防、車間、後勤等部門新員工5人，培訓外委施工人員350人次，合格率均為100%。集團連續三年實現工傷死亡為零的安全績效，安全管理成效顯著。

2022-2024年工傷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每二十萬工時誤工天數)	天	50	40	45

4.2 安全教育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員工的安全教育培訓工作，將安全培訓視為保障員工生命安全和企業穩健發展的重要舉措。通過系統化、多元化的培訓方式，持續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安全操作技能。報告期內，公司組織員工開展專題培訓275場次，累計培訓員工達3萬餘人次。組織各級管理人員參加安全管理相關視頻培訓會，累計參培管理人員300餘人次。

公司重點圍繞《安全生產法》《河南省落實落細安全生產「三管三必須」若干規定》《化工企業生產過程異常工況安全處置準則(試行)》等內容開展日常培訓；通過安全板報、金馬能源報、求索雜誌等平台，持續開展安全文化宣傳，全年收審稿件825篇，編輯稿件40餘篇，評選出優秀板報108個。此外，我們以案為鑑、以案促改，深層次剖析反思事故原因，將「事故教訓」轉化為「安全教材」，轉化成切合實際、行之有效的崗位操作規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警示標語(標識)等，全面提升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案例 開展「安全生產月」系列主題活動

2024年6月份是全國第23個安全生產月，集團開展了豐富多彩的安全生產月主題活動。通過組織安全啟動儀式、專家講座、隱患排查、應急演練、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動，切實提高全員安全意識，規範安全行為，為公司安全生產奠定堅實基礎。

- 啟動儀式：公司隆重舉行了「安全生產月」啟動儀式，組織人員在宣傳條幅上簽字承諾，強化安全責任意識。
- 專家講座：特邀外部專家開展安全生產專題講座，各級管理人員200餘人參加，營造了濃厚的安全氛圍。
- 安全宣傳教育全覆蓋：活動期間，公司充分利用大門口顯示屏、調度中心顯示屏等平台播放安全生產宣傳片，各單位每旬製作「安全生產月」主題宣傳板報，持續強化安全宣傳。各單位圍繞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的重要論述和《化工過程安全管理導則》組織開展32場次專題研討，800餘名員工參與其中，深化了員工對安全生產重要性的認識。
- 應急演練提升實戰能力：安全月期間，公司組織開展公司級液氧洩露專項應急演練；各單位圍繞「熟知生命通道快速逃生避險」主題開展25場次應急演練，參與員工559人。通過參與現場觀摩和實際演練，幫助員工了解應急救援處置程序，掌握應急處置方法，增強應急急救知識。
- 全面排查整治隱患：「安全生產月」期間，開展各類隱患排查活動30場次，共計發現問題隱患468項，全部完成整改，實現了安全管理受控，有效防範事故發生。
- 開展警示教育：開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動27場次，733名員工參與，進一步增強全員安全意識、風險意識、防範意識，提升全員遵章守紀，落實安全生產責任的行動自覺。
- 逃生路線熟悉：各單位結合實際情況，積極開展「熟悉避險逃生路線」活動，繪製崗位避險逃生路線圖52張，並將逃生路線圖張貼於崗位上，組織員工開展疏散逃生應急演練，確保遇險時能夠迅速安全逃生。
- 活動創新與家屬參與：為增強安全教育的影響力，公司邀請53名職工家屬進班組，通過參觀工作場所，參與班組安全活動，構建起家庭與企業一體化的安全防護網絡。
- 防火滅火宣講：組織開展12場防火滅火宣講活動，全面提升員工防範火災的安全意識。
- 組織安全考試：組織了公司全員參加安全考試，合格率達96.59%。

案例 榮獲企業安全文化暨事故預防知識大賽團體二等獎



公司持續完善安全培訓空間的構建，採用結合線上自主學習與線下實體培訓的策略，創新搭建「安全培訓空間」與「化危為安」線上講堂，形成了數字化與傳統面授相融合的立體化培訓網絡，旨在高效利用培訓資源，提升員工業務素質能力及安全生產水平。公司開發或利用現有的線上學習平台，支持員工通過電腦端和移動端進行學習；在線下培訓物理空間的建設上，公司投入資源打造了配備完善多媒體教學設備的培訓教室，用以容納足夠數量的員工進行集中學習。

4.3 職業健康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強化職業健康管理。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的體檢服務、職業病篩查與諮詢，依法繳納工傷保險，使員工健康得到充分保障；對可能影響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和操作流程進行全面評估和改善，嚴格執行工作場所衛生標準，減少職業病危害；建立健全「企業負責，專業管理，員工監督」的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管理體制，加強和規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建設的監督管理，保障廣大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職業健康和安

全。公司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於2024年通過評審，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標準，標誌着公司職業健康管理達到了國際化、標準化水平，為員工健康提供了可靠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職業病體檢覆蓋率100%。

健全職業健康管理機制

2024年，公司制定了職業病危害防治計劃和實施方案，構建了高效的職業健康管理決策執行機制。公司成立了職業病危害防治領導小組，負責審定年度職業病危害防治計劃與實施方案、保證資金投入、組織教育培訓與體檢、完善規章制度及監督防護措施落實等工作。

加強職業危害因素監測

公司每月按計劃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日常檢測，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進行定期監測，針對檢測不合格的崗位實施針對性整改，確保職業危害因素控制符合國家標準。

實施重點崗位監管

將危害因素超標的崗位作為重點監管對象，制定重點崗位職業病危害檢查方案，納入安全考核內容，在崗位上張貼職業衛生警示標識和職業危害告知牌，定期檢查維護職業衛生防護設施，確保超標崗位人員清楚本崗位存在的職業危害因素和防護措施。

開展職業健康培訓

利用「全國安全生產月」、班組安全活動、金馬學習平台、釘釘課堂等多種形式，組織員工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職業健康監護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每季度安排一次職業健康培訓，全年累計培訓人員489人次，提升員工自我防護意識和能力。

嚴格職業防護用品管理

根據公司《勞保用品管理制度》採購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健康勞動防護用品，按照各崗位勞保用品配置計劃及時發放，加強對職工勞動防護用品正確使用的監管，對不佩戴、不正確佩戴、故意損壞勞動防護用品的職工採取批評教育、考核、停工培訓等措施，對不及時發放勞保用品的責任單位負責人考核500元/次，確保防護措施落實到位。

完善職業健康監護

建立健全公司職業衛生檔案，完善個人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對從事職業危害作業的職工進行崗前、崗中、崗後及調崗前的健康體檢，體檢率達100%。針對體檢發現存在職業禁忌症的20名員工進行崗位科學調整，體現公司對員工健康的高度重視。特別邀請紅十字會對23名員工開展應急救護員培訓並取得相應證件，提升公司應急救護能力。

規範相關方管理

加強對外來施工人員職業健康監督管理及職業健康培訓工作，督促施工單位對其人員進行職業健康知識培訓和檢查，將相關方職業健康管理納入承包商管理內容，確保所有在公司工作場所活動的人員都受到適當的職業健康保護。

5. 堅持責任運營

集團持續深化責任運營，秉承「以高品質產品為用戶創造價值」為質量理念和創新發展理念，致力於加速產業的轉型與升級，以實現企業的綠色、低碳和高質量發展目標。同時，集團不斷強化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供應鏈，實現與協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被評為河南企業100強第51位。

5.1 優質產品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服務與質量管理，始終秉持「以高品質產品為用戶創造價值」為質量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與標準，建立健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強化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工序的過程管理，全方位把控產品質量，確保焦炭、煤焦油、粗苯等產品滿足《冶金焦炭(GB/T 1996-2017)》《煤焦油(YB/T 5075-2010)》《粗苯(YB/T 5022-2016)》等標準。同時，集團聚焦客戶需求，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針對不同問題建立多渠道反饋機制，切實保障客戶權益。

本集團採取多重管理措施促進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顧客滿意度達到99%，產品退回率0%。

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質量管理是集團核心競爭力的基礎。集團建立了系統化、規範化的質量管理體系，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形成了完整的質量保障鏈條。

質量管理制度完善

制訂全面的質量管控制度，包括《質量管理規定》《生產過程控制程序》《質量控制點管理辦法》《產品監視和測量》《進場洗精煤質量控制標準及獎懲辦法》等，並形成《質量管理手冊》，持續跟蹤並定期評估目標達成情況，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執行和持續改進。

原材料質量管控

實施嚴格原材料檢驗流程，從源頭保障產品質量。以專業的分析化驗設備和規範的檢測方法支持評估，為後續工序提供保障。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制定《生產過程控制程序》《生產運行大綱》等內部要求，在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各工序建立嚴格的工藝控制體系，通過設定關鍵質量控制點，實時監控工藝參數，及時調整生產條件。

成品質量管理

針對不同產品，制定了詳細的檢驗標準和規程，確保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確保了各類產品的專業化質量控制。同時，建立完善的追溯體系，實現質量責任的可追溯，為質量分析和問題解決提供重要支持。

不合格品管理

實施《不合格品管理規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對發現的不合格品進行科學分類管理，採取針對性處置措施。當發生質量異常時，相關部門會組織開展深入分析，找出問題根源，制定並實施改進措施，形成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閉環。

產品售後服務	制定並實施《客戶投訴表》《客戶投訴處理方案》《客戶意見反饋表》等內部制度，建立全方位的客戶服務體系，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應對產品服務投訴，開展客戶回訪，通過多種渠道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時了解客戶需求和反饋，不斷提升服務質量。
客戶滿意度調查	通過面對面交流、信函等多種形式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積極應對客戶反饋，接受客戶監督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與服務質量。
客戶隱私保護	建立健全客戶信息保密制度，並加強對客戶信息及資料保護。配備專業的業務人員負責客戶對接和溝通，保障客戶信息及來往資料的安全；通過實時監控、外設管理、應用程序管控、終端安全系統等方式，以技術加密的方式保護公司信息和網絡安全，強化內部管理。

5.2 鼓勵創新發展

在行業轉型升級加速的背景下，科技創新已成為企業突破發展瓶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集團以建設「創新型現代化能源化工企業」為目標，將科技創新作為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支撐，通過持續完善創新管理體系、推動創新鏈和產業鏈有效銜接，積極構建新材料、能源產業體系，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突破與成果轉化，為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助力雙碳目標的實現提供了有力支撐。

科技創新管理

集團制定了《創新課題管理辦法》，從制度層面明確了創新活動的目標導向、組織架構、運行機制和激勵措施，建立了全面覆蓋創新全周期的管理規範。為實現創新資源的高效配置與協同推進，公司構建了以副總工程師為組長，技術部、企管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各生產車間共同參與的創新課題推進小組，共同推動創新成果的快速轉化與應用推廣。

基於健全的制度和組織基礎，集團建立了涵蓋申報、評審立項、過程管理、結題驗收的全流程創新管理機制，推動創新課題的落地推廣：

- **創新課題申報**：基於企業戰略導向、生產實際需求與員工創新建議，鼓勵多元的創新課題申報來源；

- **科學的立項評審**：從創新水平、創效潛力、技術含量和安全環保影響等維度開展綜合評估，確保立項課題既符合企業發展需求，又具備實施可行性；
- **閉環式過程管理**：定期組織項目例會，及時協調解決技術難題，跟蹤創新進展，為重大創新突破提供支持；
- **規範的結題驗收**：通過專業評估、現場驗證和效益測算，對創新成果的技術先進性與應用效果進行全面評價。

科技創新

集團將科技創新作為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通過技術攻關與合作交流，致力於實現了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協同提升，為能源行業的綠色轉型樹立良好典範。

助力產業鏈創新升級

- 大力延鏈、補鏈、強鏈，培育「鏈主」，形成生態產業，發揮苯基芳烴資源優勢，延鏈形成加氫苯－環己醇－己二酸－可降解塑料產業鏈；
- 實施焦油深加工擴能改造，深加工規模每年達數十萬噸，延鏈開發針狀焦、高功率石墨電極、碳纖維等高端碳基新材料；

促進技術創新和應用

- 投資25億元實施7米65孔大型頂裝焦爐改造，實施改造後，能耗可降低20%、污染物排放總量可降低30%；
- 乾熄焦餘熱發電及脫硫脫硝程序的應用，提升資源循環利用能力；
- 報告期內，獲得國家實用新型專利授權16項。

佈局氫能，推動新能源利用

- 積極佈局產業園，擴大氫能供應，形成製氫規模數十億立方米／年，打造河南省氫能供應基地；
- 報告期內新建5座加氫站，以重點場景為抓手，協同推進燃料電池汽車、氫能發電示範應用；
- 圍繞氫燃料電池、氫能車改造、氫能發動機、氫能整車改造等，貫通氫能裝備產業全鏈條。

攜手高校，推動產研結合

- 與鄭州大學濟源研究院聯合共建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整合了56位研發人員合作開展產品研發、工藝的優化與改進工作，並設有由7位來自高校的教授和4位來自行業知名專家組成的學術委員會，指導工程實驗室研究工作；
- 發揮煤基生態工程實驗室平台作用，謀劃組建氫能及煤基新材料研究院，圍繞精細化工新材料、氫能、儲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等開展應用基礎研究，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和產業化應用水平；
- 發揮研究生專業才幹，持續開展課題研究和技術改造，積極申報專利和科技成果；
- 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等知名院校建立合作關係，並成立技術中心，加強學術界與產業界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探索前沿科技領域的創新應用。

案例 7米焦爐改造項目

公司對5.5米焦爐進行升級改造，建設炭化室高7米的大型頂裝焦爐，加快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裝備大型化、高端智能化、綠色環保化發展。項目配套建設脫硫脫硝除塵設施，地面除塵設施，充分利用現有乾熄焦和煤氣淨化系統等設施。7米焦爐於2024年4月順利投產試運行，以智能及節能的方式生產焦炭，排放水平滿足國際及國內領先環保標準，主要排放物指標達到行業和項目所在省份超低排放限值。



7米大型頂裝焦爐

穩步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結合

集團根據國家信息化產業政策，圍繞公司發展戰略，通過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的深度融合，打造智慧金馬，形成數據深化應用、持續改進的良好循環，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實現發展戰略落地，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集團先後建設集團公司大數據中心、調度應急指揮中心、多個子公司控制中心以及系列系統平台，實現以ERP-NCC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為主線的管理規範化、以MES生產製造執行系統為主線的生產智能化、以大宗物料系統為主線的供應鏈智能化、以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為主線的安全智能化轉型。

報告期內，集團兩化融合管理體系建設成果豐碩。體系順利通過兩化融合平台監督審核，維持AAA級評定證書有效。同時，集團收穫多項行業榮譽，包括優秀智能應用場景獲省級專項資金、被評為河南省企業首席數據官試點、榮獲河南省工業領域數據要素典型應用場景榮譽、「5G+智慧工廠」獲第七屆「綻放杯」三等獎、自控與信息化創新工作室被濟源示範區評為劳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等，彰顯了集團兩化融合實踐獲廣泛認可。

通過兩化融合深化發展，集團持續以數字賦能業務，不斷優化和調整階段性目標，堅持動態改進；實現降本增效，通過兩化融合科學管理體系使企業生產經營更加規範、高效，提升企業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利用數字技術助力綠色生產，通過設備智能化提高工藝管理水平、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排放，節能減排。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運營屬地的知識產權保護法規，構建起系統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流程。一方面，不斷優化管理方式、加大保護力度，確保知識產權工作全程合規；另一方面，持續提升從創造、運用，保護到管理環節的知識產權全鏈條能力，開展技術人員保密意識培訓，維護公司知識產權資產的完整性與安全性。在對外合作中，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高度重視隱私與信息安全，嚴格按合同約定保護雙方商業機密。針對科技成果轉化，集團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嚴守技術秘密。

報告期內，集團共有16項實用新型專利獲得授權。

2024年科技創新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年度研發資金投入	萬元	3,006
研發隊伍總人數	人	16
專利申請數量	件	34
專利授權數量	件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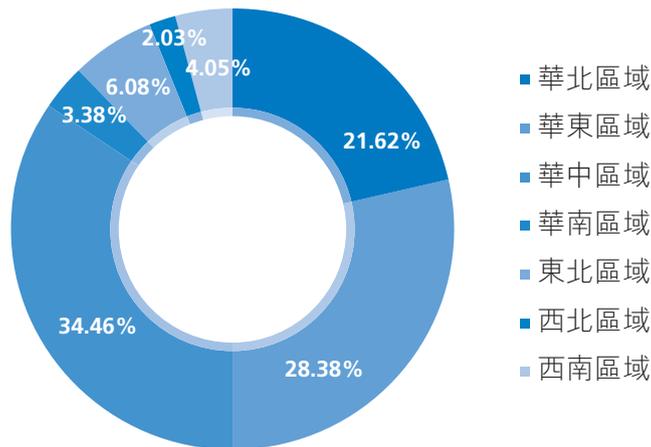
5.3 供應鏈責任管理

集團注重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打造負責任供應鏈，與供應商實現合作互惠的戰略關係。集團嚴格把控供應商選擇流程，不斷推進採購標準的完善及信息化建設，優化供應商考核機制，將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保減排等風險因素納入供應商的考核與評價體系；堅持公平採購原則，搭建透明化管理平台，以營造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環境，預防商業賄賂及其他腐敗事件的發生；同時，集團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明確供應商履責要求，並定期開展培訓等活動，不斷提升供應商責任意識與能力。

- **優化供應商管理制度：**制定《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供方評價管理制度》《合格供方信用評價制度》等制度，詳細規定了採購要求和程序，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和高效運作，為企業在成本控制、質量保障、風險抵禦等方面奠定堅實基礎；
- **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的需要，將供方提供的原輔材料分為關鍵物資、重要物資以及一般物資；並按供應商提供的採購產品對公司產品生產及產品質量的影響，將供應商分為合格供方、臨時供方、不合格供方；
- **實施定期考察制度：**公司業務員在現場隨時對供應商進行考察；在貨物發運時，定期監督供應商來煤質量和發運情況；
- **建立審核考核機制：**依據合同規定的質量指標及扣罰指標，每月份兩次對供應商來煤進行考核結算，對於不合格來煤，進行扣款或退貨處理；
- **開展供應商社會風險評價：**制定嚴格的供方評價制度，並成立了由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價小組。該小組負責對供應商進行全面且動態的評價管理，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和規定，並重點評估供應商在環境社會責任方面的履行能力與其產品對公司環境安全的潛在影響程度，以保證所有合格供應商能夠持續穩定供貨；
- **優選節能環保產品：**對於新改擴建項目，在設備、產品的採購的過程中，明確採購要求，優先選用節能型材料和設備，助力降低成本、減少排放和污染，通過定期審核與績效評估確保執行成效；
- **開展供應商培訓：**結合公司生產運行狀況，積極開展對於外委施工單位安全等方面的培訓；對於進廠進行設備維修及廠家的相關人員，由公司安全部統一進行相關培訓，再由相關車間進行二次培訓，確保其了解公司安全政策和程序，掌握正確安全操作方法；
- **為供應商提供舉報通道：**公司極其重視供應商的相關意見和訴求，也對內部公司人員的合規、廉潔工作有較高的要求，相關舉報可直接舉報至公司黨委書記處。

2024年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4年
華北區域	家	32
華東區域	家	42
華中區域	家	51
華南區域	家	5
東北區域	家	9
西北區域	家	3
西南區域	家	6
年度審核供應商數目	家	132
供應商年度評價率	%	89
供應商ESG相關專題培訓的場次	次	0
供應鏈ESG審核比例	%	100



供應商按區域劃分比例

6. 社區公益

集團致力於為社會創造價值，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發展使命，始終踐行「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企業文化理念，堅持履行「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企業責任。集團積極助力新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支持教育、文化、慈善等公共事業的發展，為鄉村振興和共同富裕貢獻力量，累計捐款已超人民幣1.7億元。同時，通過捐資助學、災害救援、扶貧幫困等多種方式，集團持續深化慈善公益實踐，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集團累計對外捐贈人民幣54.8萬元，志願活動受益人數達142人。集團於2024年1月獲得河南省政府頒發的首屆河南慈善獎—「愛心捐贈企業」榮譽，彰顯了企業的突出貢獻與責任擔當。

6.1 慈善公益

集團持續開展慈善助學工作，資助、鼓勵成績優秀的貧困學子，幫助其完成學業。按「金馬能源慈善助學十年規劃」，報告期內，集團為50名困難大學生發放助學款共計50萬元。自2012年制定「慈善助學十年規劃」活動以來，集團已以人民幣1,025.5萬元無償資助了500名困難大學生。2024年是慈善助學行動的第13年，公司已完成承諾兌現，「金馬能源慈善助學十年規劃」圓滿收官。

同時，集團資助公司困難職工子女和周邊村考上本科院校的大學生，報告期內，為2021、2022、2023三屆考上本科院校但未領取獎學金的職工子女60人發放獎學金，共計發放人民幣29.8萬元。



金馬能源「慈善助學」善款發放活動

6.2 志願活動

集團積極倡導志願服務之風，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定期組織環境美化、無償獻血等形式多樣的志願活動。報告期內，集團共開展2期志願活動，累計時長16小時，參與人數142人次，增強了集團與社區之間的聯繫，提升了員工的團隊凝聚力和社會責任感。

案例 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組織開展無償獻血活動

為弘揚「人道、博愛、奉獻」的紅十字精神，保障夏季臨床用血需求，7月25日至26日，集團子公司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聯合濟源市中心血站組織開展無償獻血活動。廠區內廣大愛心人士紛紛報名參加。本次活動，共有70人成功獻血，累計獻血26800毫升。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積極響應無償獻血活動號召，主動履行社會責任，至今已連續五年組織開展無償獻血活動，先後有500餘名員工參與了無償獻血，不僅傳遞了生命的溫度，也映照了對社會的溫暖承諾。



無償獻血活動

案例 金寧能源參加安全宣傳諮詢日公益志願宣傳活動

2024年6月，集團子公司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組織參加濟源市示範區「安全宣傳諮詢日」活動，重點對燃氣安全進行志願宣傳。現場設有宣傳諮詢、有獎競猜、影片展播等活動，公司員工積極向群眾宣講《安全生產法》《河南省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與安全用氣常識，並耐心解答群眾提出的用氣安全等方面問題，為其提供專業的建議和指導。活動期間，共發放各類宣傳資料200餘份，發放紀念禮品100餘個，解答群眾問題10餘條，增強了群眾對安全用氣知識的理解，強化了安全意識和救護能力。



安全宣傳諮詢日活動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4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3至90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包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退休金計劃」（第7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第25至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3至90頁）章節及本章（第91至105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4頁）。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20至2024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98,533	12,072,303	12,448,644	7,398,260	6,392,350
銷售成本	(11,448,421)	(11,623,836)	(11,307,824)	(6,383,003)	(5,344,854)
毛利	150,112	448,467	1,140,820	1,015,257	1,047,496
其他收入	65,516	103,237	51,121	43,673	4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50)	(14,042)	(25,658)	(93,209)	(7,3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58	48,821	(2,907)	(39,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293,018)	(251,033)	(104,398)	(139,313)
行政開支	(177,136)	(178,405)	(173,081)	(140,288)	(110,169)
融資成本	(143,963)	(125,369)	(94,182)	(48,285)	(61,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15,788	28,482	3,334	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8,474)	1,969	—	(40,9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8,813)	(50,958)	727,259	673,177	694,3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1,090	44,895	(156,475)	(172,497)	(188,00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477,723)	(6,063)	570,784	500,680	506,3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7,067	14,820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8,267	15	(36)	(2,291)	1,823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469,456)	(6,048)	570,748	505,456	522,99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40,614)	23,372	422,423	485,911	487,295
— 非控股權益	(128,842)	(29,420)	148,325	19,545	35,698
	(469,456)	(6,048)	570,748	505,456	522,993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65)	0.04	0.79	0.91	0.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65)	0.04	0.79	0.91	0.90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8,581,014	8,649,368	7,124,154	5,186,072	2,947,248
流動資產	2,634,730	3,885,610	4,106,928	3,339,269	3,443,781
流動負債	5,650,210	5,787,569	4,533,238	3,326,323	1,993,7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15,480)	(1,901,959)	(426,310)	12,946	1,450,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5,534	6,747,409	6,697,844	5,199,018	4,397,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8,302	3,460,434	3,513,981	3,225,413	2,900,128
總權益	4,337,263	4,840,215	4,726,480	4,304,287	3,980,493
非流動負債	1,228,271	1,907,194	1,971,364	894,731	416,799
	5,565,534	6,747,409	6,697,844	5,199,018	4,397,292

派發股息

於2025年3月28日，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沒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53%及10.37%（2023年：45.81%及14.7%）。前三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到期時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8.54%及7.33%（2023年：32.7%及11.3%）。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1及附註20。

除本年報揭露外，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063.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69.3百萬元）。

捐款

2024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5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3至90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09至115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或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饒朝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17年9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饒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4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24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170,000	1,210,425
中天鋼鐵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	3,753,600	1,113,979
徐州東方	上海鷺翔為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上海鷺翔由魏德朝先生(深圳金馬董事之一)持有30%權益，徐州東方由上海鷺翔持有約63.30%權益，故為上海鷺翔的附屬公司。	銷售焦炭及 煤炭 採購煤炭 採購物流服務	1,092,000 1,050,000 88,200	0 104,067 0
信陽公司	信陽金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30.00%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及 熱力	5,375,000	776,533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

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同意重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間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即每年人民幣1,170.0百萬元）。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210.4百萬元。就2024年度實際交易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25日發出公告，披露有關詳情並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有關重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

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中天鋼鐵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中天鋼鐵及其聯營公司（「**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中天鋼鐵就本集團銷售焦炭給中天鋼鐵集團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或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5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114.0百萬元。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及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及物流服務

-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內向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徐州東方就本集團銷售焦炭給徐州東方集團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和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92.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並沒有產生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 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徐州東方就本集團由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徐州東方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徐州東方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可加強與可靠業務夥伴業務關係，為生產確保優質焦煤穩定供應以推動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

- **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徐州東方就徐州東方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監察不同運輸類型（包括通過鐵路、道路及船運）的變化趨勢，並參考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釐定運輸費用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釐定運輸費用，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可確保供應穩定及可靠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而毋須向其他市場供應商採購，此舉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流暢運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產生有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熱力熱氣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間向信陽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信陽金港）（「**信陽公司集團**」）提供焦炭及熱力熱氣。

信陽公司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信陽公司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熱力熱氣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或熱力熱氣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信陽公司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信陽公司集團承擔。信陽公司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及／或熱力熱氣銷售款。

新信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5,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76.5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繼續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熱力熱氣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信陽公司集團的關係，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可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額而有助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計劃，繼續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焦炭及熱力熱氣對本集團有利。

有關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3月28日的董事會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除下述交易外，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 本公司簽訂馬鋼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就焦炭銷售進行的交易總金額（「馬鞍山鋼鐵關連交易」）為人民幣1,210,425,000元，超出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70,000,000元。於2025年2月5日，本公司刊發公告，披露了馬鋼關連交易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事實和其原因載於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H股	164,681,000 (L)	30.76%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1)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8.2%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鋼鐵」）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2.25%，故方大鋼鐵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鋼鐵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1.83%，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方大集團的控股公司，持有方大集團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方大集團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銀行授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761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7.6%，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董事及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向董事及管理層發還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退休福利成本。

於2024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而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5年4月23日

2024年度，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了監事會職能，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防範風險、健康發展。

一、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2024年公司各方面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成員忠於職守，全面落實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未出現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時，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員勤勉盡責，經營中不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2次會議：

2024年3月27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業績報告》；《關於派發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議案》。

2024年8月29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業績報告》、《關於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議案》。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的決策程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規範運作，決策程式合法不存在違規經營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未發現任何有損於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本公司的會計報表及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則進行，定價公允，程式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現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各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有序有效開展，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四、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 (一)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恪盡職守，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所構成的各項決議和決策程式認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二) 本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國家法律、法規，以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使公司運作規範，決策民主、管理科學、目標明確、不斷創新，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沒有出現違法違規行為。
- (三)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報告客觀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4年度實現的業績是真實的，成本控制效果顯著。

五、監事會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探索、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和運行機制，認真貫徹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規，完善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監督管理，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工作溝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並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饒先生亦為金源氫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2）之非執行董事。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61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60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2023年1月至同年8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能（前名：金馬氫楓）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12月，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陽金港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聘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2019年4月起擔任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焦化行業分會會長，亦於2020年10月起擔任第七屆河南省金屬學會副理事長。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並於2023年9月再度聘任為第八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李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汪開保先生，52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王先生亦為金源氫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2)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的黨委書記、經理兼總工程師。汪先生過去曾於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煤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葉婷女士，38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自九江學院旅遊及航空服務專業。

徐葆春先生，54歲，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徐先生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三鋼廠，現任馬鞍山鋼鐵採購中心經理。徐先生過去曾於1994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馬鞍山鋼鐵三鋼廠煉鋼車間多個職位，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三鋼軋總廠連鑄分廠廠長及一鋼軋總廠副總工程師、採購中心副經理、經理等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9歲，於2017年9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已於2023年6月28日退任）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已於2023年5月31日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因其作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0）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違規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審慎評估上述批評及意見，並認為吳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能力未受影響，其仍勝任及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為國務院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獲發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報告證書課程證書。

孟至和先生，69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孟先生現任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孟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現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其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孟先生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

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83年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曹紅彬先生，57歲，於2020年12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曹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9））的集團，截至2011年3月曾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焦化廠技術科副科長、遷焦工程部副部長及焦化廠回收區域區域長。曹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獲委任為副秘書長，並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秘書長。

曹先生為合肥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及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碩士。曹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61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金源氫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2）之監事。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家村先生，59歲，於1982年11月加入馬鞍山鋼鐵原第二燒結廠，現任馬鞍山鋼鐵審計部高級主任管理師。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吳先生曾於1989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馬鞍山鋼鐵審計部，其後於199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職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部及監察審計部。吳先生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安徽開放大學），獲得審計專業學位。吳先生為合資格政工師。

周韜先生，54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周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負責人。

周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3，於2023年12月27日退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一直擔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彼自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7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田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起擔任Yuguang (Australia) Pty Ltd. 的財務經理。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郝亞莉女士，51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2025年1月，郝女士當選為工會第三屆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范小柱先生，37歲。范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員，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部長，並於2021年4月23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落實安全生產。

范先生符合資格在中國擔任化學工程助理工程師及化工安全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范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業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於2017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專升本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109至110頁。

唐建發先生，59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計財部成本科科員、業務主管、計財部駐第三煉鐵總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10月修畢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並於2000年5月取得會計師證書。

范建國先生，58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氫化(前稱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由2021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中東的董事長，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9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陝西金馬的董事，曾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長，及曾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利源鐵路的執行董事。琚先生於2022年3月起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於2015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9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兆峰先生，48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2017年9月至2023年8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監事。2020年4月，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及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延安鐵路的副董事長。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能（前名：金馬氫楓）的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21至209頁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收益確認相關的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因應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收益確認時所作判斷的重要程度，吾等將收益確認（尤其是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通過釐定其承諾是否為其本身（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品或安排其他方（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的履約責任，將 貴集團識別為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時，其按合約中規定的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將就其向另一方支付換取該方提供貨物所收代價的淨額（「淨額」）中確認收入。

於釐定承諾的性質時，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主要負責履行承諾的締約方，面臨存貨風險及釐定價格方面有酌情權等指標。

有關判斷的管理層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人民幣268,339,000元，作為代理人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人民幣1,117,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就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銷售上的收入確認流程；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銷售合約清單的可靠性，該清單包括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的條款，以抽樣的方式，將其與基礎合約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中作用評估的合理性，以抽樣為基礎，評估其承諾為其本身（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物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其他方（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物，於考慮下述各項指標後：
 - 主要責任：貴集團在貨物是否符合客戶規格方面負有主要責任；
 - 庫存風險：貴集團在將產品轉給客戶前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
 - 定價策略：貴集團在釐定定價方面有酌情權；及
- 通過與銷售合約清單中的相應記錄進行比較，評估以總額或淨額記錄的與煤炭和焦炭交易相關的銷售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指導、監督及檢討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Yip Tin Hang, Michael。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598,533	12,072,303
銷售成本		(11,448,421)	(11,623,836)
毛利		150,112	448,467
其他收入	6	65,516	103,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050)	(14,04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	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293,018)
行政開支		(177,136)	(178,405)
融資成本	9	(143,963)	(125,3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15,7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8,474)
除稅前虧損	10	(538,813)	(50,958)
所得稅抵免	11	61,090	44,895
年內虧損		(477,723)	(6,063)
其他綜合收益：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8,267	15
年內總全面收益		(469,456)	(6,04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5,890)	22,324
— 非控股權益		(131,833)	(28,387)
年內虧損		(477,723)	(6,06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340,614)	23,372
— 非控股權益		(128,842)	(29,420)
		(469,456)	(6,048)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5	(0.65)	0.04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09,017	7,475,492
使用權資產	17	417,375	429,148
無形資產	18	403,240	424,124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67,791	74,37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	97,021	91,495
遞延稅項資產	22	173,994	140,7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907	3,324
		8,581,014	8,649,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25,940	818,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2,920	494,019
可收回稅項		5,667	9,460
應收股東款項	25	31,456	18,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130	18,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7	316,852	1,135,3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666,362	472,692
定期存款	28	215,8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509,560	917,869
		2,634,730	3,885,610
流動負債			
借款	29	2,668,118	2,438,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674,306	3,118,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87,130	2,636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	156,438	96,371
合約負債	32	53,689	117,226
租賃負債	33	2,107	1,229
應付稅項		8,422	12,724
		5,650,210	5,787,569
流動負債淨值		(3,015,480)	(1,901,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5,534	6,747,409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5,421	535,421
儲備		2,582,881	2,925,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8,302	3,460,434
非控股權益		1,218,961	1,379,781
總權益		4,337,263	4,840,21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680,622	1,505,3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4,092	198,174
應付可退還按金	36	111,375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	221,062	94,629
租賃負債	33	2,480	3,011
遞延收益	38	25,041	18,440
遞延稅項負債	22	27,969	71,939
永續貸款	39	15,630	15,630
		1,228,271	1,907,194
		5,565,534	6,747,409

第121至2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特別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5,421	386,695	(7,611)	267,710	2,302,249	29,517	3,513,981	1,212,499	4,726,4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2,324	—	22,324	(28,387)	(6,06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1,048	—	—	—	1,048	(1,033)	15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1,048	—	22,324	—	23,372	(29,420)	(6,048)
轉換附屬公司權益賬目	—	238,533	769	—	(239,302)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43	—	—	—	—	2,143	(22,143)	(20,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權益發行股份	—	5,042	—	—	—	—	5,042	255,845	260,887
歸屬於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30,562)	—	—	—	—	(30,562)	—	(30,5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53,542)	—	(53,542)	(37,000)	(90,542)
轉移	—	—	(769)	—	(6,130)	6,89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35,421	601,851	(6,563)	267,710	2,025,599	36,416	3,460,434	1,379,781	4,840,215
年內虧損	—	—	—	—	(345,890)	—	(345,890)	(131,833)	(477,72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5,276	—	—	—	5,276	2,991	8,26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5,276	—	(345,890)	—	(340,614)	(128,842)	(469,456)
歸屬於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518)	—	—	—	—	(1,518)	—	(1,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31,978)	(31,978)
轉移	—	—	—	—	(4,314)	4,31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35,421	600,333	(1,287)	267,710	1,675,395	40,730	3,118,302	1,218,961	4,337,263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ii)於2019年度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iii)於2023年度自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淨資產價值的10%差額；(iv)於2023年度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氫化」)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收代價賬面值與金源氫化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38,813)	(50,958)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59)	(17,614)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10,080)	(1,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0,353)	(28,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5)	(28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758	353,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39	9,883
無形資產攤銷	20,884	25,3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58)
存貨撥備	24,841	14,5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8,47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15,788)
融資成本	143,963	125,36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318)	(2,20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26,400)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	(44,67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77)	7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434	348,959
存貨減少(增加)	268,183	(262,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9,864	(40,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4,403	321,979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3,033)	52,06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8,713	59,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0,006)	(213,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81,524	2,636
應付可退還按金增加	111,375	—
合約負債減少	(63,537)	(165,913)
經營所得現金	961,920	102,391
已付所得稅	(19,395)	(32,4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2,525	69,9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利息收益	24,155	19,310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	—	44,679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8,919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	94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5,560	20,8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786)	(1,000,546)
退還予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4,026)	(12,074)
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9,765	8,277
使用權資產付款	(1,274)	(111,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1,854)	(2,125)
存置定期存款	(213,923)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1,861,084)	(1,430,418)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1,667,414	1,545,461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	(10,000)	(52,500)
償還其他公司的貸款	10,000	4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0	4,29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655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0)	—
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9,800	24,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2,969)	(898,71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1,118)	(203,721)
自其他借款收取的現金	66,500	50,000
自售後租回交易收取的現金	300,000	200,000
籌措銀行借款	1,943,112	2,007,833
償還銀行借款	(2,578,163)	(1,257,162)
償還其他借款	(26,500)	(8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84)	(1,821)
償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33,950)	(9,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發行新股	—	260,887
歸屬於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8,961)	(23,119)
已付股息	—	(54,244)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2,082)	(37,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3,446)	832,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3,890)	3,9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69	913,992
匯率變動影響	5,581	(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560	917,869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560	917,869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9)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及防火以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03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400,000,00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133,334,000股H股，並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本公司的2,087,000股新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源氫化發行238,910,000股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正常業務活動將持續進行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15,480,000元及擁有未付資本承擔人民幣18,215,000元(附註40)。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維持足夠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融資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仔細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前景、業績展望及可供選擇的融資方案。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84,237,000元(附註45)，其仍可供使用，以取得額外銀行借款而不受任何限制；
- 憑藉與金融機構的穩健關係，本集團可優化其債務結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再融資或續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若干現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343,800,000元，取得足夠融資；及
- 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來自主要業務的營運現金流量將持續增加。此預期乃基於其主要產品利潤率的預期增長，並計及來年餘下時間相關期貨合約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改善。

經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年內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擁有聯合控制權時，乃作為處置於投資對象的整體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種分配不能可靠進行)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及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且並無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見下文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被計入各自的租賃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作為出售的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將交易所得款項的資產及賬目確認為借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並不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倘不能個別估算該等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在就減值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時，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及應付可退還按金)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主理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焦炭買賣的工作，且在該等貿易銷售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本集團通過分析相關承諾的性質來識別其在每份合約，即其履約責任為其本身（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扮演的角色。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的承諾、保留庫存風險及自主定價等指標後，本集團在將特定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作為該等交易的主理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本集團預期對價有權獲得的總金額確認貿易收益。倘計及上述相同的指標，本集團交付產品給客戶前並無獲得對該產品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在此類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行事，且在向其他方支付所收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後，按其保留的對價淨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268,339,000元（作為主理人）（2023年：人民幣328,877,000元）及收益為人民幣1,117,000元（作為代理人）（2023年：人民幣3,461,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14,5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28,000元)已於銷售實現後終止確認，而額外撥備人民幣24,8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76,000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5,940,000元(2023年：人民幣818,964,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4,8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76,000元))。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共同基準作出評估，而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已分配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確定的虧損率乃基於債權人歷史違約率確定，並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關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5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6,8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35,34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5。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7,198,339	—	—	—	861,304#	—	8,059,643
硫酸銨	—	26,009	—	—	—	—	26,009
加氫苯基化學品	—	234,247	2,377,194	—	—	—	2,611,441
煤焦油基化學品	—	366,927	707,863	—	—	—	1,074,790
煤氣	—	—	—	831,007	—	—	831,007
液化天然氣	—	—	—	292,367	65,764	—	358,131
成品油	—	—	—	—	100,600	—	100,600
氫氣	—	—	—	5,676	24,250	—	29,926
其他	—	28,390	—	82,140	4,601	8,337	123,468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211,190</u>	<u>1,056,519</u>	<u>8,337</u>	<u>13,215,015</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6,498##	—	6,498
能源供應	—	—	—	411,714	—	73,669	485,383
其他	—	—	—	—	—	48,076	48,076
	<u>—</u>	<u>—</u>	<u>—</u>	<u>411,714</u>	<u>6,498</u>	<u>121,745</u>	<u>539,957</u>
總計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622,904</u>	<u>1,063,017</u>	<u>130,082</u>	<u>13,754,972</u>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592,965,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268,339,000元。

總額中人民幣5,381,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117,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7,198,339	(7,348)	7,190,991
焦化副產品	655,573	(602,632)	52,941
衍生性化學品	3,085,057	(34,610)	3,050,447
能源產品	1,622,904	(765,363)	857,541
貿易	1,063,017	(662,848)	400,169
其他服務	130,082	(83,638)	46,444
客戶合約收益	<u>13,754,972</u>	<u>(2,156,439)</u>	<u>11,598,533</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8,359,161	—	—	—	675,868 [#]	—	9,035,029
硫酸銨	—	29,100	—	—	—	—	29,100
加氫苯基化學品	—	210,881	1,502,282	—	—	—	1,713,163
煤焦油基化學品	—	420,164	776,239	—	—	—	1,196,403
煤氣	—	—	—	885,955	—	—	885,955
液化天然氣	—	—	—	308,868	78,630	—	387,498
焦炭	—	—	—	—	1,168,412 [#]	—	1,168,412
成品油	—	—	—	—	157,767	—	157,767
氫氣	—	—	—	—	1,003	—	1,003
其他	—	25,153	—	91,210	16,778	6,541	139,682
	<u>8,359,161</u>	<u>685,298</u>	<u>2,278,521</u>	<u>1,286,033</u>	<u>2,098,458</u>	<u>6,541</u>	<u>14,714,012</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4,975 ^{##}	—	4,975
能源供應	—	—	—	391,633	—	70,425	462,058
其他	—	—	—	—	—	51,016	51,016
	<u>—</u>	<u>—</u>	<u>—</u>	<u>391,633</u>	<u>4,975</u>	<u>121,441</u>	<u>518,049</u>
總計	<u><u>8,359,161</u></u>	<u><u>685,298</u></u>	<u><u>2,278,521</u></u>	<u><u>1,677,666</u></u>	<u><u>2,103,433</u></u>	<u><u>127,982</u></u>	<u><u>15,232,061</u></u>

[#]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1,515,403,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328,877,000元。

^{##} 總額中人民幣1,514,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3,461,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8,359,161	(7,748)	8,351,413
焦化副產品	685,298	(633,222)	52,076
衍生性化學品	2,278,521	(34,821)	2,243,700
能源產品	1,677,666	(810,442)	867,224
貿易	2,103,433	(1,578,003)	525,430
其他服務	127,982	(95,522)	32,460
客戶合約收益	<u>15,232,061</u>	<u>(3,159,758)</u>	<u>12,072,303</u>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的指定地點。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 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電力及氫氣)(「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貿易」), 及(vi)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190,991	52,941	3,050,447	857,541	400,169	46,444	11,598,533
分部間銷售	7,348	602,632	34,610	765,363	662,848	83,638	2,156,439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622,904</u>	<u>1,063,017</u>	<u>130,082</u>	<u>13,754,972</u>
分部溢利(虧損)	<u>102,489</u>	<u>17,383</u>	<u>(123,987)</u>	<u>111,434</u>	<u>15,774</u>	<u>28,015</u>	151,108
其他收入							65,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行政開支							(177,136)
融資成本							(143,96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未分配開支							(996)
除稅前虧損							<u>(538,813)</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351,413	52,076	2,243,700	867,224	525,430	32,460	12,072,303
分部間銷售	7,748	633,222	34,821	810,442	1,578,003	95,522	3,159,758
	<u>8,359,161</u>	<u>685,298</u>	<u>2,278,521</u>	<u>1,677,666</u>	<u>2,103,433</u>	<u>127,982</u>	<u>15,232,061</u>
分部溢利(虧損)	<u>464,420</u>	<u>11,954</u>	<u>(75,976)</u>	<u>9,024</u>	<u>28,864</u>	<u>13,484</u>	451,770
其他收入							103,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018)
行政開支							(178,405)
融資成本							(125,3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7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74)
未分配開支							(3,303)
除稅前虧損							<u>(50,95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開支為銷售相關的稅項。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239,697</u>	<u>16,459</u>	<u>91,002</u>	<u>82,928</u>	<u>7,139</u>	<u>8,479</u>	<u>16,277</u>	<u>461,981</u>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95,734</u>	<u>3,366</u>	<u>68,828</u>	<u>59,893</u>	<u>6,302</u>	<u>29,181</u>	<u>25,880</u>	<u>389,184</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整體披露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1,210,425	不適用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i)	不適用	1,774,131
客戶A(附註iv)	不適用	1,209,471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2023年來自馬鞍山鋼鐵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 (iii) 2024年來自江西萍鋼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 (iv) 銷售焦炭及能源供應的收益。2024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59	17,614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10,080	1,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0,353	28,90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8)	2,318	2,204
政府補助	16,350	5,530
判決執行的利息收益(附註)	—	44,679
其他	1,556	2,605
	65,516	103,237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為根據法律索償要求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而收取的應計利息。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27,141)	(42,054)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351	—
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26,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5	2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77	(748)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3,701	1,610
其他	(8,693)	464
	(26,050)	(14,042)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撥回) 確認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	(940)
— 其他應收款項	—	82
	—	(858)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9.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54,423	198,225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2,165	3,041
— 永續貸款	1,600	1,600
— 其他借款	8,600	4,940
— 租賃負債	298	243
	187,086	208,049
減：已資本化金額	(43,123)	(82,680)
	143,963	125,369
年度資本化率	4.72%	5.66%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4)	2,078	2,250
其他員工成本	229,821	228,163
其他員工福利	45,989	44,785
總員工成本	277,888	275,198
於存貨中資本化	(203,675)	(196,51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	(3,607)
	74,213	75,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758	353,963
於存貨中資本化	(411,719)	(339,861)
	17,039	14,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74	11,001
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1,035)	(1,118)
	12,339	9,88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 銷售成本	20,884	25,338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2,400	2,490
附屬公司的上市開支	—	1,4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24,841,000元 (2023年：人民幣14,576,000元))	11,406,581	11,620,533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6,479	50,4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7	(14,657)
遞延稅項(附註22)	<u>(79,976)</u>	<u>(80,643)</u>
	<u>(61,090)</u>	<u>(44,89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38,813)</u>	<u>(50,95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2023年：25%)	(134,703)	(12,7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83	848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79)	(77)
分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61)	(1,828)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000	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7	(14,65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9,933)	(9,83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	(36)
先前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6,600)
其他	<u>(130)</u>	<u>(64)</u>
所得稅抵免	<u>(61,090)</u>	<u>(44,895)</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9,933,000元(2023年：人民幣9,832,000元)。

12.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89,202)	(135,741)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97,469	135,756
	<u>8,267</u>	<u>15</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u>11,023</u>	<u>(2,756)</u>	<u>8,267</u>	<u>20</u>	<u>(5)</u>	<u>15</u>

13. 股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4年中期 — 每股為零(2023年：2023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05元)	—	26,771
2023年末期 — 每股為零(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20元)	—	26,771
	<u>—</u>	<u>53,542</u>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31,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0,000元)。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表現		總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23	—	—	623
李天喜先生	—	353	—	40	393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59	—	—	—	259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范小柱先生	—	90	—	17	107
吳家村先生	—	—	—	—	—
周韜先生	74	—	—	—	74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78	—	24	302
	653	1,344	—	81	2,078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27	—	23	650
李天喜先生	—	468	—	40	508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72	—	—	—	272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范小柱先生	—	135	—	24	159
吳家村先生	—	—	—	—	—
周韜先生	72	—	—	—	72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45	—	24	269
	<u>664</u>	<u>1,475</u>	<u>—</u>	<u>111</u>	<u>2,250</u>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饒朝暉先生及王明忠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一名(202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20	2,464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	147	201
	<u>3,167</u>	<u>2,66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4</u>	<u>3</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45,890)</u>	<u>22,32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91,916	3,535,434	23,419	78,750	1,828,205	7,157,724
添置	45,298	38,875	1,583	942	1,748,231	1,834,929
轉移	725,611	1,032,615	—	—	(1,758,226)	—
出售	(85)	(6,180)	(1,683)	(33)	—	(7,981)
於2023年12月31日	2,462,740	4,600,744	23,319	79,659	1,818,210	8,984,672
添置	8,007	30,417	1,761	4,710	320,773	365,668
轉移	102,092	491,128	—	21,064	(614,284)	—
出售	(151)	(9,150)	(4,658)	(64)	—	(14,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2,688	5,113,139	20,422	105,369	1,524,699	9,336,317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4,808	736,558	14,749	43,076	—	1,159,191
年內撥備	98,962	247,506	2,848	4,647	—	353,963
出售時對銷	(17)	(2,695)	(1,231)	(31)	—	(3,974)
於2023年12月31日	463,753	981,369	16,366	47,692	—	1,509,180
年內撥備	118,179	303,004	2,332	5,243	—	428,758
出售時對銷	(57)	(6,521)	(3,998)	(62)	—	(10,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1,875	1,277,852	14,700	52,873	—	1,927,30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0,813	3,835,287	5,722	52,496	1,524,699	7,409,0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8,987	3,619,375	6,953	31,967	1,818,210	7,475,492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19%
機器及設備	5%-20%
汽車	6%-19%
辦公設備	6%-1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鑒於附屬公司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損跡象，並對信陽金港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測試資產」)進行了減損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32,822,000元、人民幣88,071,000元及人民幣269,999,000元。

測試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其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信陽金港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20年的預測，包括5年期財務預算及涵蓋現金產生單位剩餘可使用年期(即15年)的現金流量推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4.5%。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1.5%的增長率進行推算。所採用的年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的另一項重要假設是預測毛利率，該毛利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未超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回收金額，因此未確認任何減值。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處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4,526	1,936	326,462
添置	112,183	1,504	113,687
年內折舊支出	(9,516)	(1,485)	(11,001)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193	1,955	429,148
添置	1,274	2,631	3,905
年內折舊支出	(11,387)	(1,987)	(13,374)
出售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4,776</u>	<u>2,599</u>	<u>417,375</u>

17.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20%
辦公室處所	40%-5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1,041	1,0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4,897</u>	<u>114,947</u>

附註：短期租賃主要為員工、辦公室處所及機器而租用的單位。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同。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機器，用於運營。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年至2.7年（2023年：2年至5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2,304,000元（2023年：人民幣2,524,000元）的五塊（2023年：五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就擴建「澤南水庫」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土地租賃合約，以改善本公司生產焦炭的用水供應。租賃付款每五年按照國家糧食收購價格調整，而每畝土地的年租賃付款乃按550公斤小麥的購買價計算。於2020年調整付款後，每年的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44,000元。預計下次付款調整將於2025年進行。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8.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經營牌照	焦炭產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93,502	29,018	441,510	564,030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9,049	4,513	21,006	114,568
年內費用	4,453	1,451	19,434	25,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93,502	5,964	40,440	139,906
年內費用	—	1,451	19,433	20,884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02	7,415	59,873	160,79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603	381,637	403,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054	401,070	424,124

銷售煤氣的特許經營權的總可使用年期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可使用年期為20年，而焦炭產能的總可使用年期為15或30年。除已達到其可使用年期並於2023年全額攤銷的特許經營權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述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024年 12月31日 年	2023年 12月31日 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4.3	15.3
焦炭產能	11.5-27	12.5-28

19.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i>直接持有：</i>						
金源氫化(附註)	中國	普通股	75%	75%	人民幣955,640,000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化學品
上海金馬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焦炭、煤炭及探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河南金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60%	60%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環保技術
信陽金港	中國	普通股	70%	7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電能及熱能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7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化學品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i>間接持有：</i>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附註)	中國	普通股	38.25%	38.25%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附註)	中國	普通股	75%	75%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

附註：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及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為金源氫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金馬氫能於2023年8月成為金源氫化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源氫化於202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應佔股權為75%，因此，本集團應佔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馬氫能的股權相應下降。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除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已於聯交所上市的金源氫化除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25	25	23,523	26,455	352,279	360,568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60,568)	(6,319)	718,650	776,503
信陽金港	30	30	(94,788)	(48,523)	148,032	242,710
			<u>(131,833)</u>	<u>(28,387)</u>	<u>1,218,961</u>	<u>1,379,781</u>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90,685</u>	<u>551,767</u>
非流動資產	<u>1,083,433</u>	<u>1,109,019</u>
流動負債	<u>456,779</u>	<u>382,573</u>
非流動負債	<u>124,691</u>	<u>149,497</u>
權益淨額	<u>1,092,648</u>	<u>1,128,7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0,369</u>	<u>768,148</u>
金源氫化的非控股權益	<u>246,100</u>	<u>254,903</u>
金源氫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u>106,179</u>	<u>105,665</u>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102,000</u>	<u>2,330,228</u>
開支 (附註)	<u>3,090,638</u>	<u>2,248,083</u>
年內溢利	<u>11,362</u>	<u>82,145</u>
以下人士應佔 (虧損)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12,161)</u>	55,690
— 非控股權益	<u>23,523</u>	<u>26,455</u>
年內溢利	<u>11,362</u>	<u>82,145</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35	201
— 非控股權益	<u>166</u>	<u>(1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01</u>	<u>66</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 (開支) 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u>(11,926)</u>	55,891
— 非控股權益	<u>23,689</u>	<u>26,320</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1,763</u>	<u>82,211</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31,978</u>	<u>37,0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55	104,4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8,856)</u>	<u>(71,06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90</u>	<u>204,947</u>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u>(169,511)</u>	<u>238,344</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9. 附屬公司詳情(續)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8,501	1,716,890
非流動資產	2,420,039	2,570,084
流動負債	1,416,100	2,133,664
非流動負債	125,807	568,610
權益淨額	1,466,633	1,584,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983	808,197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718,650	776,503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066,428</u>	<u>5,491,866</u>
開支 (附註)	<u>5,190,036</u>	<u>5,504,761</u>
年內虧損	<u>(123,608)</u>	<u>(12,89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63,040)</u>	(6,576)
— 非控股權益	<u>(60,568)</u>	(6,319)
年內虧損	<u>(123,608)</u>	<u>(12,895)</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2,826</u>	(837)
— 非控股權益	<u>2,715</u>	(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5,541</u>	<u>(1,641)</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60,214)</u>	(7,413)
— 非控股權益	<u>(57,853)</u>	(7,123)
年內總全面開支	<u>(118,067)</u>	<u>(14,53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89,338</u>	42,958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u>68,635</u>	(51,623)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642,616)</u>	115,326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u>(184,643)</u>	<u>106,661</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9. 附屬公司詳情(續)

信陽金港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90,346</u>	<u>333,002</u>
非流動資產	<u>3,755,948</u>	<u>3,670,158</u>
流動負債	<u>3,218,846</u>	<u>2,420,729</u>
非流動負債	<u>434,013</u>	<u>773,399</u>
權益淨額	<u>493,435</u>	<u>809,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5,403</u>	<u>566,3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148,032</u>	<u>242,710</u>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信陽金港 (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515,241</u>	<u>1,716,406</u>
開支 (附註)	<u>1,831,203</u>	<u>1,878,149</u>
年內虧損	<u>(315,962)</u>	<u>(161,74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221,174)</u>	(113,220)
— 非控股權益	<u>(94,788)</u>	(48,523)
年內虧損	<u>(315,962)</u>	<u>(161,743)</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55	(219)
— 非控股權益	<u>110</u>	(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u>365</u>	<u>(312)</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220,919)</u>	(113,439)
— 非控股權益	<u>(94,678)</u>	(48,616)
年內總全面開支	<u>(315,597)</u>	<u>(162,05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617	35,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812)	(236,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3,466</u>	<u>144,337</u>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101,271</u>	<u>(56,598)</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9,000	49,0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8,791	25,372
	67,791	74,3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 公司（「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7,840</u>	<u>93,689</u>
非流動資產	<u>66,606</u>	<u>79,878</u>
流動負債	<u>6,249</u>	<u>11,697</u>
非流動負債	<u>9,848</u>	<u>10,090</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601</u>	<u>61,034</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65,649</u>	<u>229,172</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6,570</u>	<u>32,220</u>
年內自金江煉化收取的股息	<u>9,800</u>	<u>24,500</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16,778</u>	<u>16,706</u>
利息收入	<u>893</u>	<u>493</u>
利息開支	<u>190</u>	<u>—</u>
所得稅開支(附註)	<u>141</u>	<u>3,101</u>

附註：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10%的收益獲豁免稅項。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38,349	151,78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67,791	74,372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2,900	98,0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5,879)	(6,505)
	97,021	91,4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活動
			2024年	2023年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9%	49%	國內貿易
濟源市城投金程熱能 有限公司 (「金程熱能」)(附註)	中國	人民幣3,93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不適用	熱能供應

附註：該聯營公司由金馬中東及另一名股東於2024年8月聯合發起及成立。金程熱能並未於2024年12月31日推出其業務。金馬中東對金程熱能的認繳資本為人民幣4,900,000元，佔金程熱能註冊資本的49%。金馬中東於2024年已支付部分認繳資本人民幣1,930,000元，餘下的應付資本人民幣2,970,000元計劃於2025年支付。

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廈門金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5,706	232,995
非流動資產	5,483	5,935
流動負債	13,187	52,206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7,332	678,178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益(開支)	1,278	(17,29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廈門金馬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88,002	186,72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2,121	91,495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未變現溢利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存貨撥備	虧損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及						
			可扣減開支的 暫時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07	329	(98,691)	3,537	73,817	(5,680)	5,161	6,187	(11,833)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137	(290)	(87,106)	(1,018)	4,092	1,362	(551)	164,017	80,643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	—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4	39	(185,797)	2,514	77,909	(4,318)	4,610	170,204	68,805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566	—	(35,016)	596	4,677	250	1,650	105,253	79,976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2,756)	—	—	—	—	(2,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6,210	39	(220,813)	354	82,586	(4,068)	6,260	275,457	146,025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3,994	140,744
遞延稅項負債	(27,969)	(71,939)
	146,025	68,80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14,330,000元（2023年：人民幣681,61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101,829,000元（2023年：人民幣680,8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5,457,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204,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3年：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3.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1,455	661,310
製成品	154,485	157,654
	<u>525,940</u>	<u>818,964</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73,543	165,380
其他應收款項	2,784	2,1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	(155)
	<u>2,629</u>	<u>1,966</u>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558	221,39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78,477	88,971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713	74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應收款項	—	5,560
貸款應收款項(附註)	10,000	10,000
	<u>362,920</u>	<u>494,019</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按13%的年利率借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一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收回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因為借款期限終止，後續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按相同的利率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10,000,000元，另為期一年。本集團持有該借款人100%的股權作為結餘抵押品。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1,443,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3,000	165,357
91至180日	—	23
181至365日	543	—
	173,543	165,380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43,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的應收賬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25. 應收股東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31,456	18,423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70,490,000元。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為於90日內，且並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	40	18,553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90	290
	<u>130</u>	<u>18,843</u>

附註：

- (i) 該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該結餘為購買材料(包括氫氧化鈉及鹽酸)的預付款。

於2023年1月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78,389,000元，其由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廈門金馬及方升化學支付。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40</u>	<u>18,553</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結餘均未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16,852</u>	<u>1,135,34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定期存款為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80%（2023年：介乎0.01%至3.35%）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29. 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258,740	3,893,791
其他借款(附註)	90,000	50,000
	3,348,740	3,943,791
有抵押	1,374,077	2,059,771
無抵押	1,974,663	1,884,020
	3,348,740	3,943,791
固息借款	1,604,137	1,916,948
浮息借款	1,744,603	2,026,843
	3,348,740	3,943,791

附註：其他借款包括分別來自兩名第三方的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2023年：來自一名第三方的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六個月及12個月，無抵押，按年利率5.30%及11.45%(2023年：12%)計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各別貸款人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兩項借款的期限另行延長六個月。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借款合計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578,118	2,388,420	90,000	50,000	2,668,118	2,438,4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2,909	978,700	—	—	432,909	978,7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713	526,671	—	—	247,713	526,671
	3,258,740	3,893,791	90,000	50,000	3,348,740	3,943,79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 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578,118)	(2,388,420)	(90,000)	(50,000)	(2,668,118)	(2,438,42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 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80,622	1,505,371	—	—	680,622	1,505,371

29. 借款 (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35%-5.70%	3.85%-5.70%
— 浮息借款	2.80%-5.05%	2.60%-5.60%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6,195	709,060
應付票據	718,222	907,324
	1,104,417	1,616,384
應付薪金及工資	23,154	14,807
其他應付稅項	58,744	27,032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391	1,411,856
應計費用	9,717	7,584
應付利息	14,868	9,35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222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7,992	12,253
來自服務提供商的可退還按金 (附註36)	14,625	—
應付股份發行費用	—	7,443
其他應付款項	14,176	9,032
	1,569,889	1,502,579
	2,674,306	3,118,963

授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5,970	1,169,340
91至180日	378,895	422,764
181至365日	166,008	14,372
一年以上	23,544	9,908
	<u>1,104,417</u>	<u>1,616,3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廈門金馬	83,826	1,368
金江煉化	296	1,063
方升化學	38	205
	<u>84,160</u>	<u>2,636</u>
非貿易性質		
金程熱能(附註)	<u>2,970</u>	—

附註：應付金程熱能結餘乃餘下應付認繳資本，其於附註21披露。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84,160</u>	<u>2,636</u>

32.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53,689</u>	<u>117,226</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83,139,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人民幣117,22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3,139,000元）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3.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7	1,22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469	87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637	652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1,374</u>	<u>1,489</u>
	4,587	4,2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2,107)</u>	<u>(1,22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480</u>	<u>3,011</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99%至5.96%（2023年：介乎4.00%至5.96%）。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3,471,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0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該計劃概無到期未支付供款（2023年：無）。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36. 應付可退還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訂立一份合約，合約期限為十年。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自服務提供商收取免息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應於合約期限內每月退還該按金。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00,000元的未償還按金，包括一年內將退還的金額人民幣14,625,000元以及超過一年內將退還的金額人民幣111,375,000元。

37.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438	96,37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119,020	67,89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02,042	26,736
	377,500	191,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56,438)	(96,37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21,062	94,6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及租回部分焦爐設施。由於該轉讓不符合銷售規定，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借款入賬。適用於應付售後租回款項的實際借款年利率介乎4.96%至6.18%（2023年：6.18%）。

38. 遞延收益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5,041	18,4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政府補貼為人民幣8,919,000元（2023年：零）。於過往年度收到的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31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04,000元）發放至損益。

39. 永續貸款

本集團於2022年度自王虎村村委會收到人民幣15,630,000元。利息人民幣1,600,000元應於每年向借款人支付。根據合約，此筆收款被確認為永續貸款，本集團僅須每年於利息到期時償還利息。永續貸款按公允價值確認，實際利率為10.24%。

40. 資本承擔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215</u>	<u>133,390</u>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7,047	327,620
使用權資產	252,506	261,1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6,362	472,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81,674	335,560
	<u>3,167,589</u>	<u>1,397,053</u>

42.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1,667,344	2,828,952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1,087,806	1,250,54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2,755,150</u>	<u>4,079,496</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到期。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627,840	1,774,131
馬鞍山鋼鐵	1,210,425	547,998
金江煉化	91,157	115,024
廈門金馬	181	16,664
方升化學及其附屬公司	<u>11,375</u>	<u>38</u>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廈門金馬	287,668	89,534
方升化學	9,699	11,685
金江煉化	<u>21,125</u>	<u>9,589</u>

4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金江煉化出售使用權資產：	<u>820</u>	<u>—</u>
與金江煉化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附註)	454	7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6</u>	<u>11</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使用與金江煉化訂立了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前項屆滿後就辦公室使用訂立了為期2.7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新租賃協議開始後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9,000元及人民幣589,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828	5,469
退休福利	<u>506</u>	<u>465</u>
	<u>7,334</u>	<u>5,934</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4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永續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16,852	1,135,3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560	917,86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6,362	472,692
— 定期存款	215,8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885	183,65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1,456	18,42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18,553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 不包括購買材料的預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3,348,740	3,943,7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6,500	3,275,298
— 應付可退還按金	111,37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130	2,636
— 永續貸款	15,630	15,630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7,500	191,000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並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納入非流動負債。

4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應付可退還按金、永續貸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永續貸款、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固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42,000元(2023年：人民幣7,60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現金等價物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5. 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10,086	254,03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減少	378	9,526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借款人持作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應收款項抵押品的股權除外)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74%(2023年：4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84%(2023年：68%)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整體評估。概無減值於年內確認或撥回(2023年：撥回零)。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年內並未確認減值(2023年：人民幣82,000元)。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損益中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 (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6,852	1,135,3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04,496	202,356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543	—
				205,039	202,356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91,766	1,390,56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42	17,870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55	555
				13,497	18,425

附註：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2023年：無)。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 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平均 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0%	204,496	—*	0.14%	202,356	—*
觀察名單	1.40%	543	—*	不適用	—	—
		<u>205,039</u>	<u>—</u>		<u>202,356</u>	<u>—</u>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1	301
— 撤銷	(301)	(30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u>	<u>—</u>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	7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8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55	155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存在附註3.1所述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中期金融負債所需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應付售後租回款項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84,237,000元(2023年：人民幣820,058,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4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0%-5.70%	3,258,740	1,579,418	1,074,189	706,356	—	3,359,963
其他借款	5.30%-11.45%	90,000	93,085	—	—	—	93,085
租賃負債	3.99%-5.96%	4,587	782	1,397	1,275	2,260	5,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36,500	2,585,658	6,750	144,092	—	2,73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7,130	87,130	—	—	—	87,130
應付可退還按金	不適用	111,375	—	—	67,500	43,875	111,375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96%-6.18%	377,500	79,199	82,131	245,426	—	406,756
		<u>6,681,462</u>	<u>4,425,272</u>	<u>1,166,067</u>	<u>1,171,049</u>	<u>61,765</u>	<u>6,824,1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60%-5.70%	3,893,791	1,780,377	714,538	1,554,961	—	4,049,876
其他借款	12.00%	50,000	51,833	—	—	—	51,833
租賃負債	4.00%-5.96%	4,240	858	406	1,719	2,510	5,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75,298	3,077,124	—	198,174	—	3,275,2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36	2,636	—	—	—	2,636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6.18%	191,000	56,284	43,953	105,120	—	205,357
		<u>7,432,595</u>	<u>4,969,112</u>	<u>760,497</u>	<u>1,866,374</u>	<u>18,140</u>	<u>7,614,123</u>

4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316,852,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1,135,34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 之折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永續貸款		應付售後		應付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回款項	租賃負債	發行費用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43,120	80,000	—	15,630	—	4,557	—	—	—	5,022	—	—	3,248,32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50,671	(30,000)	(91,244)	(1,600)	191,000	(2,064)	(23,119)	(201,878)	—	—	—	—	591,766
已宣派股息	—	—	90,542	—	—	—	—	—	—	—	—	—	90,542
匯兌調整	—	—	702	—	—	—	—	—	—	—	—	—	702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	30,562	—	—	—	—	—	30,562
新訂租賃	—	—	—	—	—	1,504	—	—	—	—	—	—	1,50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600	—	243	—	—	—	206,206	—	—	208,04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3,791	50,000	—	15,630	191,000	4,240	7,443	9,350	—	—	—	—	4,171,4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35,051)	40,000	(32,082)	(1,600)	166,050	(2,582)	(8,961)	(159,220)	—	—	—	—	(633,446)
已宣派股息	—	—	31,978	—	—	—	—	—	—	—	—	—	31,978
匯兌調整	—	—	104	—	—	—	—	—	—	—	—	—	104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	1,518	—	—	—	—	—	1,518
新訂租賃	—	—	—	—	—	2,631	—	—	—	—	—	—	2,63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600	20,450	298	—	164,738	—	—	—	—	187,0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8,740	90,000	—	15,630	377,500	4,587	—	14,868	—	—	—	—	3,761,325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已付股息、已付永續貸款、收到的及已償還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以及收到的及已償還的其他借款。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599	1,217,945
使用權資產	43,987	50,998
投資於附屬公司	1,986,522	1,986,5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000	98,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20	3,217
	<u>3,321,628</u>	<u>3,356,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679	222,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88	89,5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837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5,217	607,2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	18,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47,907	275,56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5,627	236,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340	347,180
	<u>1,902,220</u>	<u>1,796,795</u>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507,240	457,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054	907,7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42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56,438	96,371
合約負債	807	8,691
租賃負債	6,562	6,265
應付稅項	—	1,801
	<u>1,582,343</u>	<u>1,478,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877</u>	<u>318,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1,505</u>	<u>3,674,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u>2,717,079</u>	<u>2,721,773</u>
權益總額	<u>3,252,500</u>	<u>3,257,19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0,740	271,80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21,062	94,629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8,160
租賃負債	2,161	7,810
遞延收益	5,271	6,269
遞延稅項負債	19,771	28,874
	<u>389,005</u>	<u>417,542</u>
	<u>3,641,505</u>	<u>3,674,736</u>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42	386,496	267,710	1,944,099	(4,225)	2,596,022
年內溢利	—	—	—	177,515	—	177,5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78	1,77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177,515	1,778	179,293
已付股息	—	—	—	(53,542)	—	(53,542)
轉讓	(1,211)	—	—	1,21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31	386,496	267,710	2,069,283	(2,447)	2,721,773
年內虧損	—	—	—	(6,298)	—	(6,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04	1,604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6,298)	1,604	(4,694)
轉讓	(518)	—	—	51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	386,496	267,710	2,063,503	(843)	2,717,079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南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pj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pj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徐葆春先生
孟至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徐葆春先生(主席)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28號
證券大廈北塔
14樓1406單元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8號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才高街6號
東方鼎盛中心B座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
中環路22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正弘城支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花園路127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報告刊發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氫化」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
「金洲化工」	指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利源鐵路」	指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氫楓」	指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指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延安金能」	指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鐵路」	指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宇銳化工」	指	河南宇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